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Inc.

股票代號：6568



民國一〇四年度年報
2015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1 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孫德風	嚴文芳
職 稱	執行長	管理處長
聯 絡 電 話	(03)550-6258	(03)550-6258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rafael.ir@rafaelmicro.com	rafael.ir@rafaelmicro.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 28 號 8 樓；(03)550-6258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無。

工廠之地址及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ctbcbnak.com.tw>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許新民會計師、郭紹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rafaelmicro.com>。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及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24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6
肆、資本及股份.....	27
一、公司資本與股份.....	27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辦理情形.....	30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0
伍、營運概況.....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4
三、從業員工資訊.....	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38
五、勞資關係.....	38
六、重要契約.....	38

陸、財務概況	3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3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3
三、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48
四、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49
五、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8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6
一、財務狀況	126
二、財務績效	126
三、現金流量	127
四、104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7
五、104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2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謹代表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宏觀的支持。

民國一〇四年是宏觀營運成長茁壯的一年，隨著客戶對本公司在技術創新、產品品質與工程服務上的高度肯定，本公司在中國及各新興市場逐步提升市佔率，並陸續取得各地區標案，使得本公司高畫質電視射頻晶片 (HDTV RFIC) 及數位機上盒射頻晶片(Digital STB RFIC) 的出貨量及營收都有顯著成長。在這兩條產品線的完整性及出貨營收上，本公司是臺灣唯一且是全亞洲最大的晶片供應商，也是全球領導廠商之一。在原有射頻晶片設計基礎上，本公司積極投入技術及商務門檻均非常嚴苛的衛星廣播市場，並陸續開發出一系列的衛星廣播射頻晶片 (Satellite Broadcasting RFIC)，民國一〇四年已陸續通過主要地區及客戶嚴格的實收及品質驗證，高度肯定了本公司的技術工程能力，使本公司成為臺灣唯一有實力進入這個市場的晶片設計廠商，未來將為宏觀帶來新的成長動能。在所有員工的努力及全體股東支持下，民國一〇四年累計出貨達玖仟柒百萬顆，營業額為新台幣\$778,134 仟元，全年淨利為新台幣\$153,257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稅後)達新台幣\$7.25 元。

茲將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及未來營運計劃概要..等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78,134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之新台幣\$649,570 仟元增加新台幣\$128,564 仟元，成長 20%；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53,257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新台幣\$147,564 仟元，增加淨利新台幣\$5,693 仟元，成長 4%。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778,134	649,570	128,564	20%
營業成本	454,792	332,619	122,173	37%
營業毛利	323,342	316,951	6,391	2%
營業費用	152,270	173,373	-21,103	-12%
營業利益	171,072	143,578	27,49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113	19,974	2,139	11%
稅前損益	193,185	163,552	29,633	18%
稅後損益	153,257	147,564	5,693	4%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2,849	2,889
	利息費用		17	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10%	29.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69%	41.07%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營業利益	76.15%	70.09%
		稅前純益	85.99%	79.84%
	純益率(%)		20%	23%
	基本每股盈餘(元)		7.25	7.3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擁有寬頻無線射頻 (Broadband RF) 之核心技術且所有關鍵元件皆自主研發，專注於射頻晶片的設計、生產及行銷，產品廣泛應用在高畫質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機上盒，以及衛星前端接收系統與無線射頻傳輸系統等領域。隨著人們對影音品質要求的提高，本公司研發策略是不斷以創新電路提升射頻晶片的性能，除了超越各國新的標準規範，也逐步建立技

術障礙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同時本公司研發重心瞄準利基型的高階系統，持續開發電視、數位機上盒及衛星廣播的新型射頻晶片，整合客戶對更高規格的要求，整合更多系統上之離散元件，在既有核心技術上做更高度的電路集成，成為業界技術的領導者。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近年來在營業規模及市場佔有率皆穩定成長，針對營業發展之經營方針有：

1. 持續投資研發設備，擴大招聘射頻相關領域人才，強化基礎智財之創新，佈局攻擊型專利之範圍，深耕技術以擴大整體研發能量。
2. 注入新成長動能，除擴大既有市場市佔率外，同時開拓新興國家市場及新客戶，並開展新產品線銷售。結合策略夥伴與客戶以制定新產品規範，不斷推出新型射頻晶片維持業界領導者地位。
3. 擴增供應鏈產能以滿足營運成長所需，嚴選封裝測試之合作廠商，持續優化成本結構，並強化資訊流自動化以建立本公司與代工廠間快速反應之供應鏈體系。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本公司為無晶圓廠 (fabless) 之專業晶片設計公司，專注於積體電路的設計開發。由於全球半導體產業上下游從晶片設計、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等專業分工已趨成熟，本公司產品之生產製造皆委外代工；本公司嚴格選擇產業界知名之晶圓代工廠及封測廠，並維持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可靠且穩定的產能、先進製程技術、品質的穩定、產能的順暢及成本優勢，建立強而快速反應供應鏈，成為本公司競爭力之一環。

2. 銷售政策

持續經營既有市場並在既有客戶群上擴大產品市佔率，開發新興市場並發掘新客戶，提升客戶夥伴關係精準掌握市場脈動及客戶對產品的需求，研發次世代符合市場及客戶期待之新產品，運用現有完整之銷售及代理體系開發新領域市場及新客戶，並結合現有完整之工程服務體系縮短客戶開發時程及成本，以最快速度搶進市場並擴大新產品之市場規模，同時隨著新產品新客戶之開發，可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提升公司整體價值為核心發展策略，並具體落實在技術創新、商務創新、品質提升與客戶服務等面向，創造對客戶及對投資者具高度價值之產品技術為努力方向。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射頻相關領域之研發創新，以保持技術領先地位；運用銷售競合方式，達成在領導廠商及客戶間之策略聯盟合作創造新的商務機會；繼續精進企業流程以提升產品品質及企業之作業品質；持續強化第一線之工程服務體系使客戶更具市場競爭力；打造更快速反應品質穩定及成本優勢之供應鏈，使客戶能快速進入市場創造雙贏共榮之夥伴關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及影響

科技產業競爭態勢日益提高，產品生命週期相對較短，如果策略得宜，此項因素反而是企業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因為緊密接觸客戶、有效掌握終端市場變化並運用核心技術，所以能在最快時間推出符合市場需求性價比優異的產品，並持續投資長期核心技術，不斷精簡優化企業流程，使本公司能快速反應市場，以確保永續發展的競爭能力。國際政治情勢及全球金融匯率情勢之變化，進而影響全球景氣、民眾的消費能力及廠商的付款能力，本公司除了有效掌握終端市場變化，適時調整生產線生產及調整銷售產品組合，並強化代理商銷售機制，嚴格管控客戶信用流程以降低收款風險，並全力強化現金流量管理及內部資源配置，以確保永續發展的競爭能力。

相信在全體經營團隊的努力之下，今年能再創新佳績，以回饋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最後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坤禧博士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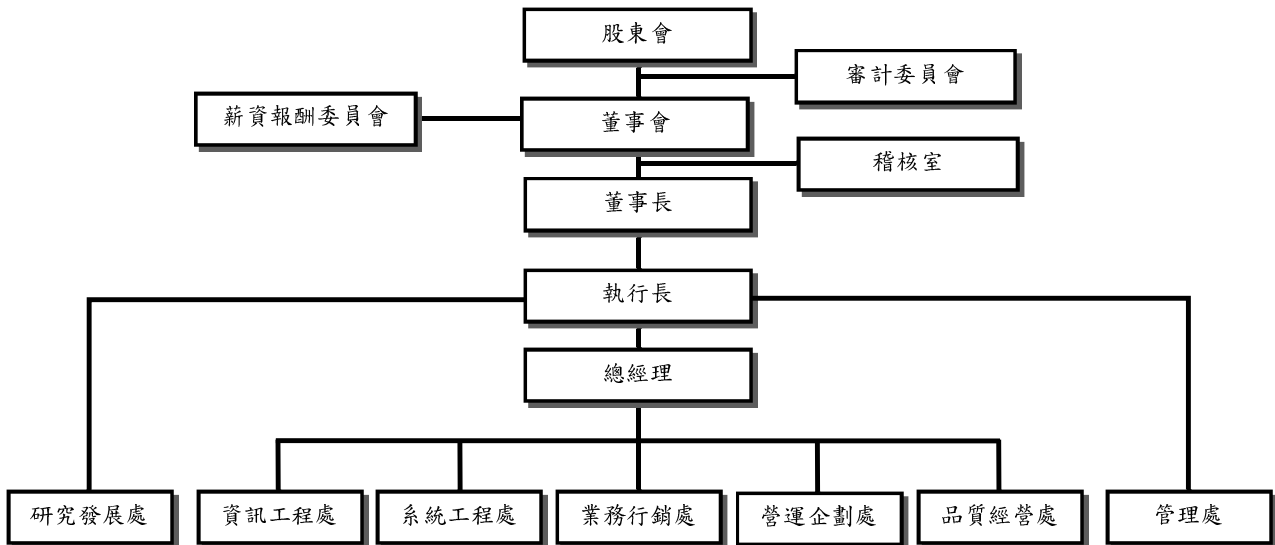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項 目
民國 95 年	●民國 95 年 11 月成立於台灣新竹。
民國 96 年	●進行以 SiGe 為基礎之 Integrated Hybrid Silicon Tuner 的研發專案。
民國 97 年	●終止以 SiGe 為基礎之 Integrated Hybrid Silicon Tuner 的研發專案。
民國 98 年	●進行以第一代 CMOS 為基礎之 Integrated Hybrid Silicon Tuner 的研發專案，並取得經濟部 SBIR 的專款補助，計畫編號為 1Z980069；結案後入選績優的研發計畫。
民國 99 年	●第一代 CMOS 之 Hybrid Silicon Tuner 順利量產，主要應用於電視機上盒。
民國 100 年	●第二代 CMOS 之 Hybrid Silicon Tuner 順利量產，可直接應用於電視機模組。
民國 101 年	●第三代 CMOS 之 Hybrid Silicon Tuner 順利量產，製造成本大幅降低。 ●Modulator 順利量產。
民國 102 年	●進行衛星通訊晶片的研發，並取得經濟部 SBIR 的專款補助。
民國 103 年	●業界首顆數位類比(Hybrid)與高畫質衛星(High definition satellite)信號雙輸入雙輸出單晶片解決方案，大幅降低客戶生產成本以及系統設計的複雜度。 ●成功開發低功耗鎖項環降頻器晶片。 ●成功開發衛星開關(Switch)。
民國 104 年	●成功開發全寬頻(250MHz-2150MHz)衛星廣播電視標準以及 4K UHD 超高畫質衛星訊號接收之矽晶調諧器晶片。 ●第五代矽晶調諧器通過巴西 Mackenzie 實驗室測試認證。 ●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雙調諧器單晶片 STB 解決方案正式量產，可直接取代兩顆矽晶調諧晶片，滿足客戶 PVR 的需求。 ●成功開發第二代 Ku 頻段低功耗鎖項環降頻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長	公司策略規劃與擬定，經營環境分析與評估、經營風險控管，併購與策略聯盟之審查與評估等。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與監督、規劃並執行內部稽核計劃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稽核相關事項。
執行長	公司業務與營運之執行與管理、擬定與監督未來研發方向、公司發言人。
總經理	監督管理所轄部門的工作目標與執行。
研究發展處	評估與執行新產品開發計畫、設計電路、量測電路、覆核電路、電路佈局、管理專利。
資訊工程處	資訊管理、撰寫並覆核韌體程式、儀器採購、儀器校正與維修。
系統工程處	管理實驗室、分配 IC 量測工作、PCB Layout、Debug、教育訓練、與客戶溝通技術問題。
業務行銷處	管理與規劃行銷通路、訂定行銷業務計畫、市場調查及分析、執行國內外銷售管道之聯繫。
營運企劃處	管理外包加工廠、擬訂產品品質提昇計劃、可靠度工程、核准委外加工單、進出口業務、倉庫管理、擬定製發委託加工單。
品質經營處	維持品質系統之運作、外部稽核之統籌、有害物質與品質政策規劃與執行。
管理處	出納管理、資金調度、預算彙編、會計業務、人力資源管理、總務管理、採購管理、法務管理、股務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獨立董事

1.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中華民國	林坤禧	104/09/24	3 年	95/10/11	576,584	2.57	1,001,584	4.46	226,000	1.01	—	—	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暨執行長	中華民國	孫德風	104/09/24	3 年	103/05/29	1,119,807	4.98	1,028,807	4.58	—	—	—	—	美國紐澤西州大電機碩士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台積電資訊技術營運處處長	康暉(股)公司董事 漢唐(股)公司董事 宏宇(股)公司董事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哲雄	104/09/24	3 年	100/10/07	100,000	0.45	100,000	0.45	—	—	—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台灣艾司摩爾(股)公司總裁 台灣飛利浦(股)公司副總裁	台灣艾司摩爾(股)公司非執行總裁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威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104/09/24	3 年	104/09/24	2,273,156	10.12	2,273,156	10.12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陶繼冬		3 年		—	—	—	—	—	—	—	—	Drexel University, M.S. in Finance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S. in Accounting 富鑫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怡和創業投資(股)公司協理 群益資產管理(股)公司協理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創鑫一號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盟智科技(股)公司董事 雲境健康(股)公司董事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承馳(股)公司	104/09/24	3 年	104/09/24	100,000	0.45	100,000	0.45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邵中和		3 年		—	—	—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系學士 宏碁電腦共同創辦人	註 1	—	—	—

105 年 5 月 01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行憲	105/02/18	3 年	105/02/18	—	—	—	—	—	—	—	—	美國 Tulane University MBA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光寶集團總裁 光寶科技(股)公司總裁	光寶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美矽晶(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炎松	105/02/18	3 年	105/02/18	—	—	—	—	—	—	—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 中華電信公司總經理	智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劉永生	105/02/18	3 年	105/02/18	—	—	—	—	—	—	—	—	美國加州密拉瑪大學企管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美商應用材料公司全球副總裁暨 亞太區財務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獨立董 事	—	—	—

註 1：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情形如下：

董 事 長	董 事		獨 立 董 事	監 察 人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大橡(股)公司、禾銘(股)公司、旭智科技(股)公司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友訊科技(股)公司、合晶科技(股)公司、合晶光電(股)公司、元利盛精密機械(股)公司、德積科 技(股)公司、亮發科技(股)公司、是方電訊(股)公司、捷揚光電(股)公司、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寰邦科技(股)公司	華孚科技(股)公司、 豐達科技(股)公司	資通電腦(股)公司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05 月 0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承馳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Lo-Hou Chew (100%)	
		邵升君 (48%)	
		邵如君 (48%)	
		阮文玲 (2%)	
		阮文珍 (2%)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二)監察人：本公司已於 105.02.18 成立審計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二條之一規定，監察人之任期立即終止。

(三)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1. 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5 年 05 月 0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坤禧		✓	—	✓	—	✓	—	✓	✓	✓	✓	✓	✓	✓	2	
孫德風		—	—	✓	—	—	—	✓	✓	✓	✓	✓	✓	✓	無	
陳哲雄		—	—	✓	✓	✓	✓	✓	✓	✓	✓	✓	✓	✓	2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代表人：陶繼冬		—	—	✓	✓	✓	✓	✓	—	✓	✓	✓	✓	—	無	
承馳(股)公司 代表人：邵中和		—	—	✓	✓	✓	✓	✓	✓	✓	✓	✓	✓	—	無	
林行憲		—	—	✓	✓	✓	✓	✓	✓	✓	✓	✓	✓	✓	1	註 2
李炎松		—	—	✓	✓	✓	✓	✓	✓	✓	✓	✓	✓	✓	無	註 2
劉永生		—	—	✓	✓	✓	✓	✓	✓	✓	✓	✓	✓	✓	1	註 2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其為獨立董事，並同時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之委員。

(四)經理人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5月01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 總裁略長	中華民國	林坤禧	104/01/16	1,001,584	4.46	226,000	1.01	—	—	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暨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孫德風	103/05/29	1,028,807	4.58	—	—	—	—	美國紐澤西州大電機碩士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台積電資訊技術營運處處長	康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永健	103/07/24	251,341	1.12	—	—	—	—	逢甲大學電子系 寬達科技市場行銷處處長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首席 技術長	中華民國	甘孟平	103/07/24	348,725	1.55	—	—	—	—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碩士 清華大學電機學士 誠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管理處長	中華民國	嚴文芳	103/07/24	54,300	0.24	40,000	0.18	—	—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大葉大學會計資訊系專任講師 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兄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 (D)	退職退休金 (E)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本公司	員工酬勞 (G) (註 1)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董事長暨 總策略長	林坤禧(註 2)	—	—	5,400	40	3.55	3,319	98	1,700	—	—	—	—	—	6.89	6.89	—			
董事暨 執行長	孫德風(註 2)																			
董事	陳哲雄(註 2)																			
董事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代表人：陶繼冬 (註 2)																			
董事	承馳(股)公司 代表人：邵中和 (註 2)																			
獨立董事	林行憲(註 4)																			
獨立董事	李炎松(註 4)																			
獨立董事	劉永生(註 4)																			
董事	Fortune IC Fund I 代表人：陶繼冬 (註 3)																			
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 (股)公司 代表人：覃禹華 (註 3)																			
董事	邵中和(註 3)																			

註 1：本欄位揭露係依據 105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 104 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公司章程已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修正。

註 2：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改選後董事。

註 3：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改選前董事。

註 4：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就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坤禧、孫德風、陳哲雄、邵中和、Fortune IC Fund I 代表人陶繼冬、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代表人覃禹華、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代表人陶繼冬、承馳(股)公司代表人邵中和、林行憲、李炎松、劉永生	林坤禧、孫德風、陳哲雄、邵中和、Fortune IC Fund I 代表人陶繼冬、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代表人覃禹華、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代表人陶繼冬、承馳(股)公司代表人邵中和、林行憲、李炎松、劉永生	陳哲雄、邵中和、Fortune IC Fund I 代表人陶繼冬、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代表人覃禹華、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代表人陶繼冬、承馳(股)公司代表人邵中和、林行憲、李炎松、劉永生	陳哲雄、邵中和、Fortune IC Fund I 代表人陶繼冬、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代表人覃禹華、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代表人陶繼冬、承馳(股)公司代表人邵中和、林行憲、李炎松、劉永生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林坤禧、孫德風	林坤禧、孫德風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註 1)	周玉麟	—		1,000	1,000	10	0.66	—	
監察人(註 1)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傑麟	—		1,000	1,000	10	0.66	—	
監察人(註 2)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周玉麟	—		1,000	1,000	10	0.66	—	

註 1：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改選後監察人。

註 2：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改選前監察人。

註 3：本關位揭露係依據 105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 104 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公司章程已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修正。

註 4：本關位揭露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東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傑麟、周玉麟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周玉麟	東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傑麟、周玉麟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周玉麟、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總計	3 人	3 人

(三)經理人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註 1)	股票金額 (註 1)	現金金額 (註 1)	股票金額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董事暨執行長	孫德風																	
總經理	李永健	6,953	6,953	378	378	2,026	2,026	7,800	4,297	7,800	4,297	13.99	13.99	—	—	—	—	—
首席技術長	甘孟平																	
管理處長	嚴文芳																	

註 1：本欄位揭露係依據 105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 104 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公司章程已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修正。

經理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經理人酬金級距	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坤禧、孫德風、嚴文芳	林坤禧、孫德風、嚴文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甘孟平、李永健	甘孟平、李永健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總計	5 人	5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1)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4,297	7,800	12,097	7.89
	董事暨執行長	孫德風				
	總經理	李永健				
	首席技術長	甘孟平				
	管理處長	嚴文芳				

註 1：本欄位揭露係依據 105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 104 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公司章程已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修正。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職 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48	1.48	3.55	3.55
監察人	0.21	0.21	0.66	0.6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83	8.83	11.43	11.4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及獲利分配之酬勞，係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核發。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C.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其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之貢獻度，參酌同業水準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與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林坤禧	10/10	0	100	104.09.24 連任
董事	孫德風	9/10	1	90	104.09.24 連任
董事	陳哲雄	10/10	0	100	104.09.24 連任
獨立董事	李炎松	2/2	0	100	105.02.18 新任
獨立董事	林行憲	2/2	0	100	105.02.18 新任
獨立董事	劉永生	2/2	0	100	105.02.18 新任
董事	承馳(股)公司 代表人：邵中和	3/7	0	43	104.09.24 新任
董事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代表人：陶繼冬	7/7	0	100	104.09.24 新任
董事	邵中和	2/3	0	67	舊任；104.09.24 卸任
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 代表人：覃禹華	3/3	0	100	舊任；104.09.24 卸任
董事	Fortune IC Fund I 代表人：陶繼冬	3/3	0	100	舊任；104.09.02 解任
監察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周玉麟	1/3	0	67	舊任；104.09.24 卸任
監察人	周玉麟	2/5	0	40	成立審計委員會； 105.02.18 解任
監察人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傑麟	5/5	0	100	成立審計委員會； 105.02.18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本公司 104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討論董事長暨總策略長之薪酬，林坤禧董事長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 105 年 02 月 18 日已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席(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席(列)席次數。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104.12.03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召集人	林行憲	2/2	0	100	
委 員	李炎松	2/2	0	100	
委 員	劉永生	2/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席(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席(列)席次數。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105.02.18 成立審計委員會，10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獨立董事	李炎松	2/2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行憲	2/2	0	100	
獨立董事	劉永生	2/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稽核人員列席每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並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獨立董事們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

(二)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提供其專業意見，公司亦尊重獨立董事之建議。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席(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席(列)席次數。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執行其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且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及會計皆獨立運作，設有稽核人員獨立審查；本公司另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往來作業辦法」，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設有董事八席，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二)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及105年2月分別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置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相關績效評估，未來將視實際情形予以導入。 本公司董事會係由具有業務、財務及公司治理等領域之專業人士組成，且均具有多年擔任其它公司董事之經驗，董事會運作良好。 (四)本公司聘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為非關係人，其與本公司間無利害關係，嚴守獨立性原則。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建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代為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資訊。 (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婚、喪、住院、生育、員工進修、部門聚餐等補助，亦定期辦理員工旅遊、團康摸彩等福利活動。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設置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鍊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另設有發言人及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代理發言人之制度，處理股東提出之問題及建議。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評鑑，本公司董事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資訊揭露等事宜，均已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推動及運作，無重大異常事項或缺失。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社會責任活動。 (二)本公司於定期會議中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 (三)本公司由企業社會責任專案小組負責推動社會責任，且本著永續經營理念及透過營業活動讓所有利害關係人都能向上提升，善盡社會責任。 (四)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宣導相關企業倫理，要求員工恪守相關規定及道德規範，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配合績效考核制度以明確有效落實獎勵及懲戒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	✓		(一)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推動並執行電子表單系統、資源垃圾分類、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回收與減量等活動，公司落實回收紙使用，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徹底執行資源回收再利用。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為無工廠之IC設計公司，故無特殊汙染源。本公司員工為維護環境整潔，各自負責工作所在區域，並僱請專責人員負責維護員工整體工作區域及公共環境，並加強施行節能省電措施，提倡隨手關燈、冷暖氣溫度控制等環境管理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空調有定時關閉之設定，同時宣導公司各部門人員節能減碳觀念，推動各項節能措施，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在公司政策宣導及員工管理上採取雙向溝通之形式，使員工能充分瞭解公司經營理念，並使員工與管理階層間之意見得以充份有效的交流。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已設置員工申訴管理制度，提供員工建言管道，重視員工權益，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工作意見之交流，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關係。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定期檢視並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致力於提升員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以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不定期舉行全體員工會議，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藉以建立員工表達意見之溝通管道，並傳達重要營運訊息予所有員工以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針對每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鼓勵各部門配合工作內容，積極安排參與外部進修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職能。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之服務程序，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尚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遵循相關智財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相關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選與管理辦法」對供應商均有事前評估調查並定期評價，往來之供應商皆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尚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	✓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並無特別訂定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惟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會依據「供應商評選與管理辦法」規定定期評核，對涉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供應商，本公司非必要性將不與往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具攸關性與相關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業已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基於公正、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定期邀請董事、經理人參加教育訓練，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作業程序之後果。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及客戶簽訂保密協定禁止透露雙方機密資料；離職員工於受聘期間及離職後應簽署「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及「離職申請暨交接清單」，恪守誠信經營之理念。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由本公司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另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	✓		(三)本公司定期宣導誠信經營理念，並訂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有「誠信經營守則」供遵循，若公司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遇道德疑慮或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委由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邀請董事、經理人參加教育訓練，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並告知其相關防範方案以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若發現有虧操守或有違反準則嫌疑之情事，同仁均有義務向管理階層及相關單位舉報，由稽核室或相關人員妥適處理。檢舉人有權決定是否匿名，管理階層亦會保護檢舉人之身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對檢舉人均進行完全保密機制，待公司規模擴充後，將明訂受理檢舉事項及相關保密機制作業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除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妥適保護檢舉人免遭受不當之處置，且禁止當事人對其進行報復。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網站於105年上半年度架設「投資人專區」，公告公司治理之相關守則，並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會年報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持續積極遵守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將隨時檢視本作業程序以符合法令規範及實務管理，於訂定及後續修訂時，會以內部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員工。每月也會將公司重大財務資訊忠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可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中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坤禧



執行長：孫德風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104 年度因申請公開發行，故曾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審查報告如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 永 聯 合 會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96)金管證六字第0960002720號

(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7690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4.06.29	1. 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4. 通過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 通過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6. 通過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
	7. 通過訂定「背書保證之管理」。
	8. 通過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04.09.24	1. 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2. 通過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5.01.07	1.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05.02.18	1. 增選三席獨立董事。
	2. 通過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3.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4.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
	6.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之管理」。
	7.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8. 通過刪除「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9.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4.01.16	1. 通過民國一〇四年營業預算案。
	2. 通過康曄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減資案。
	3. 通過稽核主管、會計及財務主管任命案。
	4. 通過「民國一〇四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5. 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案。
	6. 通過總策略長任命案。
104.05.26	1. 通過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4. 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
	5. 通過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背書保證之管理」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 通過訂定民國一〇四年度稽核計畫。
	7. 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及「會計制度」。
	8. 通過指定專人保管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暨指定對國外公司出具保證函之授權人。
	9.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及相關議程。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案。
104.08.14	1. 通過辦理民國一〇四年購置辦公室銀行貸款案。 2. 通過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3.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4. 通過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5.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時間及相關議程。 7. 通過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8. 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案。
104.09.24	1.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
104.10.29	1. 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董監事親自出席車馬費建議案。 3.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薪酬說明。
104.12.03	1. 通過訂定民國一〇五年度稽核計畫。 2. 通過展延兆豐銀行信用放款額度案。 3. 通過依法申請登錄為興櫃股票。 4. 通過辦理本公司實體股票全面換發為無實體作業案。 5. 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7.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時間及相關議程。
105.01.07	1. 通過增選三席獨立董事。 2. 通過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3. 通過訂定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4. 通過提請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5. 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 6.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背書保證之管理」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7. 通過廢除「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8.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時間及相關議程。
105.01.21	1. 通過訂定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預算案。 2. 通過申請上海商銀信用放款額度案。 3. 通過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105.03.03	1. 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 通過委任民國一〇四年簽證會計師案。 3. 通過委任民國一〇五年簽證會計師案。 4.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及「會計制度」。
105.04.12	1. 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6.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案。 7. 通過辦理公司所在地變更。 8. 通過依法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案。 9. 通過辦理初次上市 (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10.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相關議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	郭紹彬	104 年度起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三)本年度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無此情形。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 年		至 105 年 05 月 0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425,000	—	—	—
董事暨執行長	孫德風	(119,500)	—	25,000	—
董事	陳哲雄	25,000	—	—	—
董事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2,273,156	—	—	—
	代表人：陶繼冬	—	—	—	—
董事	承馳(股)公司	—	—	—	—
	代表人：邵中和	—	—	—	—
獨立董事	林行憲(註 1)	—	—	—	—
獨立董事	李炎松(註 1)	—	—	—	—

職 稱	姓 名	104 年		至 105 年 05 月 0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劉永生(註 1)	—	—	—	—
總經理	李永健	(144,750)	—	60,000	—
首席技術長	甘孟平	(105,000)	—	—	—
管理處長	嚴文芳	(100,000)	—	—	—
大股東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註 2)	2,273,156	—	—	—
大股東	Fortune IC Fund I(註 3)	(2,273,156)	—	—	—

註 1：105 年 2 月 18 日新任獨立董事。

註 2：104 年 9 月 2 日起持股超過 10%。

註 3：104 年 9 月 2 日起持股未超過 10%，故往後不予揭露。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105 年 05 月 01 日；單位：股；元

姓 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嚴文芳	贈與	104.05.08	嚴○觀	姊妹	100,000	不適用
甘孟平	贈與	104.05.18	甘○博	父子	100,000	不適用
李永健	贈與	104.05.21	陳○榮	母子	99,000	不適用
孫德風	贈與	104.08.08	孫○尼	姐弟	6,000	不適用
孫德風	贈與	104.08.08	孫○生	兄弟	50,000	不適用
孫德風	贈與	104.08.08	孫○洲	兄弟	50,000	不適用
孫德風	贈與	104.09.02	張○惠	配偶	50,000	不適用
Fortune IC Fund I	處分	104.09.03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交易相對人自 104 年 9 月 24 日擔任本公司董事	2,273,156	20.82

(三)股權質押資訊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年 05 月 01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2,273,156	10.12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宏觀微 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1,211,500	5.39							
孫德風	1,028,807	4.58	—	—	—	—	德美國際投資 (有)公司	本人擔任 負責人	
林坤禧	1,001,584	4.46	226,000	1.01	—	—	—	—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891,916	3.97	—	—	—	—	—	—	
德美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孫德風	685,801	3.05	—	—	—	—	孫德風	該公司 負責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240	2.36							
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78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395,000	1.76							
松智投資有限公司	380,000	1.6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0	0	40,000	100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	100	0	0	215,000	100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212,500	100	0	0	212,500	100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註2	100	0	0	註2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肆、資本及股份

一、公司資本與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5 年 05 月 0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2,464,900	17,535,100	40,000,000	本公司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5.11	10	40,000	400,000	12,950	129,500	創立股本	—	註 1
96.03	10	40,000	400,000	31,450	314,500	現金增資	—	註 2
97.01	—	40,000	400,000	23,450	234,500	庫藏股減資	—	註 3
97.02	12.5	40,000	400,000	27,450	274,500	現金增資	—	註 4
98.08	—	40,000	400,000	10,980	109,800	減資	—	註 5
100.01	10	40,000	400,000	13,980	139,800	現金增資	—	註 6
101.11	10	40,000	400,000	14,305	143,050	員工認股權行使 325 仟股	—	註 7
102.03	15	40,000	400,000	17,305	173,050	現金增資	—	註 8
102.03	10	40,000	400,000	17,487	174,865	員工認股權行使 182 仟股	—	註 8
102.12	10	40,000	400,000	20,117	201,174	員工認股權行使 2,630 仟股	—	註 9
103.11	10	40,000	400,000	20,484	204,842	員工認股權行使 367 仟股	—	註 10
104.09	10 11 16 17 22	40,000	400,000	22,465	224,649	員工認股權行使 1,981 仟股	—	註 11

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1：95 年 11 月 6 日經授中字第 09533090140 號函核准
 註 2：96 年 3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09631790990 號函核准
 註 3：97 年 1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09731552620 號函核准
 註 4：97 年 2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731719390 號函核准
 註 5：98 年 8 月 4 日經授中字第 09832787130 號函核准
 註 6：100 年 1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10031613750 號函核准
 註 7：101 年 11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10132705440 號函核准
 註 8：102 年 3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271300 號函核准
 註 9：102 年 12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10234108670 號函核准
 註 10：103 年 11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873400 號函核准
 註 11：104 年 9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740440 號函核准

(三)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四) 股東結構

105 年 05 月 01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數	—	1	37	807	8	853
持有股數	—	1,211,500	7,019,119	10,525,775	3,708,506	22,464,900
持股比例	—	5.39	31.24	46.86	16.51	100.00

(五)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05 月 01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3	28,894	0.13
1,000 至	5,000	487	1,056,132	4.70
5,001 至	10,000	81	642,456	2.86
10,001 至	15,000	34	449,941	2.00
15,001 至	20,000	23	416,000	1.85
20,001 至	30,000	30	773,949	3.45
30,001 至	50,000	28	1,145,612	5.10
50,001 至	100,000	30	2,374,685	10.57
100,001 至	200,000	11	1,574,248	7.01
200,001 至	400,000	19	6,379,979	28.40
400,001 至	600,000	1	530,240	2.36
600,001 至	800,000	1	685,801	3.05
800,001 至	1,000,000	1	891,916	3.97
1,000,001 以上		4	5,515,047	24.55
合 計		853	22,464,900	100.00

(六)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05 月 0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2,273,156	10.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宏觀微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1,211,500	5.39
孫德風		1,028,807	4.58
林坤禧		1,001,584	4.46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1,916	3.97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685,801	3.0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240	2.36
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78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395,000	1.76
松智投資有限公司		380,000	1.69

(七)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項目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82	25.48
	分配後		17.82	註 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0,180	21,152
	每股盈餘(追溯前)		7.31	7.25
	每股盈餘(追溯後)		7.31	7.2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0	註 3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項目			
投資報酬分析 (註 1)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仍為未上市（櫃）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註 2：10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九)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修訂後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須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但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2. 前一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

盈餘分配議案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並業經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決議通過配發 103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1,452,450 元(每股新台幣 3 元)。

(十)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應提撥比例不低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董事酬勞應提撥比例不高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民國 104 年度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章程規定辦理；於董事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本期估列數與實發金額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 年 04 月 12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民國 104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現金計新台幣

\$26,000 仟元，董監酬勞新臺幣\$6,400 仟元；與民國 104 年度已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均以現金發放，並無以股票分派之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依本公司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修訂後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並業經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新臺幣\$2,500 仟元，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新臺幣\$22,500 仟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無異。

(十一)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資訊：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5 年 05 月 01 日；單位：股；%；元

	職 稱	姓 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3,701,000	16.47	3,449,900	10 11 16 17 22	39,107,000	15.36	—	—	—	—
	董事暨執行長	孫德風										
	總經理	李永健										
	首席技術長	甘孟平										
	管理處長	嚴文芳										
員工	處長	劉勝良(註 1)	1,754,500	7.81	605,000	10 11 16 17 22	7,270,000	2.69	—	—	—	—
	資深經理	陳冠名										
	資深經理	湯皓雲										
	處長	林明忠(註 1)										
	副處長	黃永正(註 1)										
	資深經理	吳慶聲(註 1)										
	處長	郭俊彥(註 1)										
	處長	黃榮蔘										
	處長	陳麗娟(註 1)										
	經理	黃智詠										

註 1：離職員工。

(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二)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依經濟部登記之所營資料記載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射頻積體電路(RF IC)		649,570	100.00	778,134	100.00
合計		649,570	100.00	778,134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產品分類	晶片應用
電視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RF Tuner)	(1)電視用矽晶調諧器 RF 晶片(Hybrid Silicon RF Tuner)。
	(2)4KUHD 數位機上盒單核心調諧器。 (DVBC2/T2/ISDB-T/ATSC/DTMB/S2)
	(3)4KUHD 數位機上盒雙核心調諧器。 (DVBC2/T2/ISDB-T/ATSC)
	(4)調制器晶片(Modulator)。
衛星通訊部分 (LNB Outdoor Unit and Satellite Related IC)	(5)衛星 Ku Band 低雜訊降頻器(LNB Outdoor Unit)。
	(6)衛星晶片 Switch and CSS。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產品分類	晶片應用
電視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RF Tuner)	(1)高階機上盒之四核心矽晶調諧器 (Multi-tuner for Advanced STB)。
衛星通訊部分 (LNB Outdoor Unit and Satellite Related IC)	(2)寬頻衛星接收器(Wide Band LNB)、 Ka Band 低雜訊降頻器。
光纖收視部分	(3)10G 光纖轉阻放大器與雷射驅動器。
	(4)4K 與 8K 光纖到府廣播電視之接收放大器(TIA)與光調諧器。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電視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本公司為全世界少數擁有寬頻無線射頻(Broadband RF)核心技術的晶片設計公司，專注於射頻晶片的設計、生產及行銷，產品廣泛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以及衛星前端接收系統與無線射頻傳輸系統。

過去電視節目之傳送是以類比訊號透過高頻無線電波(UHF 與 VHF)傳送到接收端，再經由類比電視將其影像與聲音呈現出來，但由於以類比傳送方式在傳送過程中容易遭受干擾，在畫面清晰度、抗雜訊與鬼影等表現不佳，且佔用一定頻寬，使得在頻寬使用上沒有效率；反觀數位訊號可在傳輸先進行壓縮，大大提高頻寬使用頻率，且在接

收端可針對傳輸過程中訊號衰減進行除錯與更正功能，使得數位傳輸具有較高的視訊與音訊品質，且大大增加頻道數，因此電視節目數位化成為未來必然趨勢。

然而目前一般家庭所使用的仍以類比式電視機為主流，媒體播放業者利用頭端設備將電視信號傳送到用戶端，用戶端可利用電視機、機上盒或其它支援播放標準的數位接收系統，將接收信號做各種數位處理後，呈現出電視節目或影音多媒體。

由於地區規格的不同，發展出很多電視廣播標準，從傳統的類比電視訊號有分 NTSC(美國、台灣)與 PAL(歐洲、中國)，到近年來數位電視美規(DSS、Open Cable、ATSC)、歐規(DVB)、日規(ISDB)及陸規(DMB-T)等；針對手機或手持式裝置接收的數位電視廣播標準，則有美規(FLO)、歐規(DVB-H)、韓規(T-DMB)及日規(ISDB-T)等。在同一地區，依據傳播媒介的不同，尚須做調變方法的微調，方能達到最好的效果。例如同樣是歐規(DVB)，還可以分為有線(DVBC)、地面廣播(DVBT)與衛星廣播(DVBS)等等。

這些廣播的變革，將帶動相關產業的迅速發展，數位電視及機上盒(Set Top Box, STB)、衛星降頻器、光纖接受器等等，就是其中一環。不僅如此，未來更會朝向行動接收數位電視發展，讓隨時隨地接收電視節目不再是夢想；在數位電視機、機上盒或未來行動接收系統中，調諧器(Tuner)皆占著舉足輕重的地位。傳統上調諧器市場包含類比電視、數位電視及電視機上盒，然而隨著新應用發展，電視收訊也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手機及手持式裝置。

(2) 衛星通訊部分

由於有線電視的收視需佈建大量的基礎設備，如徵地、挖地、佈建電纜與事後的維護，耗費資源甚鉅；而衛星傳遞電視訊號的方式，係於戶外設置一個低雜訊降頻器(LNB)，再從屋頂引入 Cable 線進到屋內連接電視即可收看。因整體架設與維護成本低廉，所以全球各國的衛星政策正逐步開放，希望透過衛星傳遞電視訊號進入每個收視戶，因此衛星收訊市場正以每年 12% 的成長率增加中。

再者，隨著人們對影音品質要求的提高，促使 HDTV/高畫質電視時代來臨，故節目數位化已是全球趨勢；附加價值的服務也跟著出現，例如：衛星廣播(Satellite Radio; Sirius)。根據資料顯示，運作中的衛星平台達 140 個，2011 年的付費衛星總營收是 900 億美金，以上資訊都在強調這是一個值得開發的藍海市場

(3) 光纖收視部分

在光纖收視部分，全球各國營運商的光纖到府(Fiber To The Home, FTTH)提供超高畫質電視信號(UHD)服務已經如火如荼的展開。在日本，NTT 提供「光電視」的服務，每月僅需支付 2,500 日圓，即可收看 62 個頻道，或是 19 個頻道及 9,000 部電影，2014 年 10 月起，NTT 推出了 4K UHD 節目服務，提供 110 部 4K 電影播放服務，對於 NTT 而言，4K 及 8K 的超高畫質電視信號服務已是既定市場策略，根據 NHK 的計劃，8K 電視信號最快將於 2016 年試播，8K 信號的解析度為 4K 解析度的兩倍，至少需要 100M 以上的頻寬才能實現，光纖到府(FTTH)將會是最好的傳輸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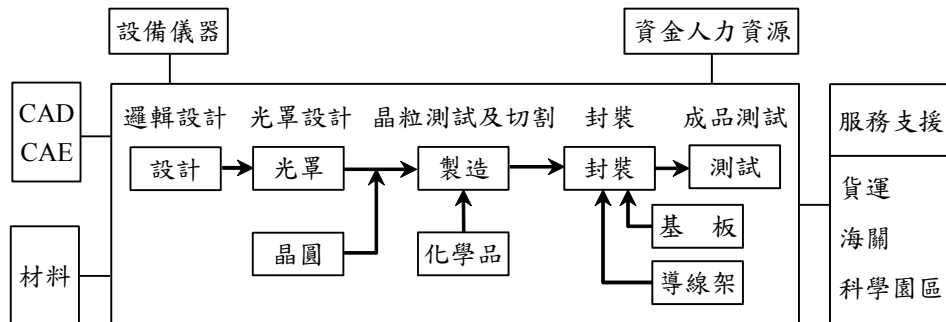
在中國，光纖到府(FTTH)是總理李克強再三強調的國家基礎戰略建設之一。2015 年 2 月份通信業經濟運行情況報告顯示，2015 年 1 至 2 月，三大電信企業互聯網寬頻用戶淨增 204.1 萬戶，總數達到 2.03 億戶，寬頻城市建設繼續推動光纖接入的普及，光纖接入 FTTH/0 使用者達到 7,481.5 萬戶，占寬頻用戶總數的比重達到 36.9%，比上年末淨增 649.9 萬戶，是上年同期淨增數的 1.8 倍。同期 xDSL 寬頻用戶比上年末減少 445.3 萬戶，占寬頻用戶總數的比重下降至 41.9%。除了電信系統，中國的廣電系統也積極投入 FTTH 的網絡佈建，利用光纖來取代傳統同軸電視信號的傳輸，讓消費者不受頻寬限制盡情觀賞 4K 高畫質節目，與三大電信企業搶食市場大餅。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之一的中國聯通，其對外公開的計畫是於 2016 年年底在中國境內建成全光纖寬頻網路。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半導體產業之體系發展完整，IC 設計、晶圓材料、矽晶圓片、光罩製作、IC 製造、封裝、導線架、測試及周邊支援等皆有眾多專業廠商

投入，形成垂直分工明確的態勢，且朝專業化發展，因而使得我國 IC 產業體系之上、中、下游結構更趨於完整。本公司係 IC 設計產品為主，而 IC 設計業係處於 IC 產業鏈中之上游，將設計完成的產品交給中游之專業的晶圓代工廠生產製造後，再由下游之封裝測試廠進行產品的封裝及檢測，半導體產業主要上、中、下游之關聯及產業定義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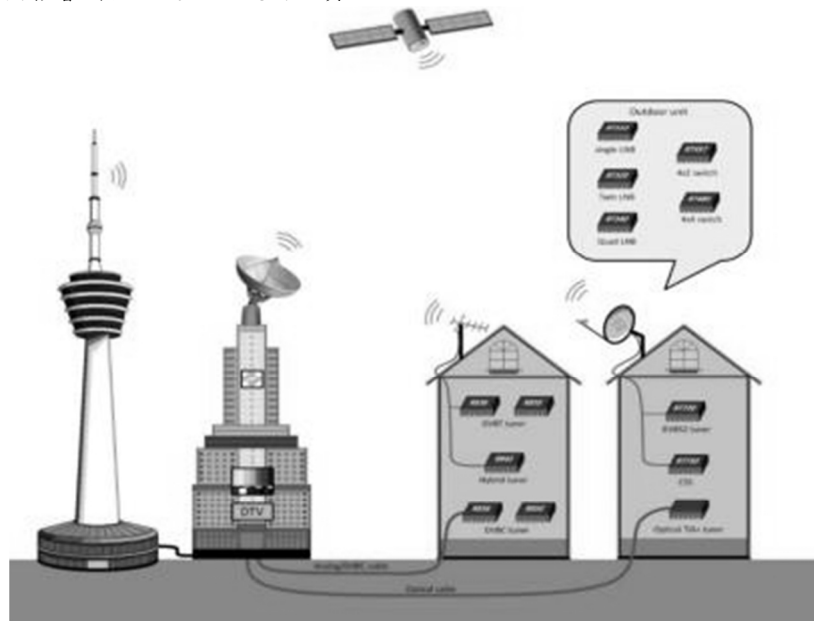
半導體產業主要上、中、下游之關聯示意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 ITIS 設計。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產品主要集中在射頻與微波前端提供解決方案，例如調諧器(Tuner)、衛星降頻器(LNB)，光纖接收器(Optical TIA Tuner)...等等涵蓋幾乎所有主流的通訊媒介應用，本公司提供的訊號接收前端解決方案如下圖。由於接收機為物理訊號的第一道關口，故晶片的好壞常直接影響到整體通訊信號的品質。



4. 競爭情形。

(1) 電視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目前全球供應 Tuner IC 研發設計廠商包括 MaxLinear (美國)、Broadcom (美國)、Silicon Laboratories (美國)、RDA Microelectronics (中國)等。本公司目前除了是能設計與量產電視機所使用高階 RF 晶片的公司外，也是電視、機上盒(STB)訊號接收 RF 晶片解決方案提供者。

(2) 衛星通訊部分

衛星單用戶基本型應用部分主要競爭者為 NXP (歐洲)與 RDA (中國)；多用戶高階應用部分主要競爭者為 NXP (歐洲)；從產品線的廣度來說，本公司之產品可以同時滿足低階單用戶、高階多用戶、單一通道解決方法和多樣衛星周邊產品線。

(3)光纖收視部分

目前本公司發展先著眼速度 10Gbps 以上的接收端市場，主要競爭者為 MACAM (美國)、SEMTECH (美國)，在接收端的技術及客戶，與本公司原有的產品線接近，且技術層次較高，毛利會有較佳的表現。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
研發費用(A)	128,359	104,389
營業收入淨額(B)	649,570	778,134
佔營收淨額比例(A)/(B)	19.76%	13.42%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說明
104	全寬頻(250MHz-2150MHz)衛星廣播電視標準以及 4K UHD 超高畫質衛星訊號接收之矽晶調諧器晶片。	具高抗雜訊並且能支援 4K UHD 超高畫質的需求。
	第五代 CMOS 之機上盒 STB Silicon Tuner	能滿足新世代的傳輸規格及傳輸環境。
105 迄今	雙調諧器單晶片 STB 解決方案	可直接取代兩顆矽晶調諧晶片，滿足客戶 PVR 的需求。
	推出第二代 Ku 頻段低功耗鎖項環降頻器	提升 Ku Band LNB 的接收特性。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針對市場需求，開發更完整，更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創造更多利潤。
- (2)在既有的產品所在市場進行推廣，經營品牌客戶關係以了解市場需求，進而透過客戶協力合作制定產品規格，達到市場的領先地位。

2. 長期發展計畫

- (1)隨著產業產品規格標準與需求的演進，持續推出相對於國外大廠較高效能低成本之方案，領先市場及同業發展客戶需求產品。
- (2)密切觀察產業動態，市場趨勢，在除了電視多媒體產品線外，規劃其他具有遠景且符合公司核心競爭力的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 銷		28,137	4.33	32,083	4.12
外 銷	亞洲	620,872	95.58	744,084	95.63
	其他	561	0.09	1,967	0.25
	小計	621,433	95.67	746,051	95.88
合 計		649,570	100.00	778,134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致力於射頻積體電路(RF IC)及整合射頻系統(RF System)的設計、生產及行銷，積極投注研發資源，專注於電視多媒體及高階消費性 IC 相關晶片的發展，目前以矽晶調諧器晶片(Silicon RF Tuner)、調制器晶片(RF Modulator)、衛星控制晶片及無線射頻傳輸解決

方案為主要業務，由於應用之終端產品相當多元且分散，因此以 IC 設計產業產值作為市場佔有率之計算基準。根據資策會(MIC)2015 年 5 月資料顯示，台灣 2014 年度 IC 設計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5,274 億元，以本公司 2014 年度營業額推估，市場佔有率約為 0.12%，顯示本公司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電視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本公司諧調器晶片(Tuner IC)主要使用於數位化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訊號接收的電路上，並使其能進行選台收看數位節目之用途，故終端應用以 TFT LCD 及機上盒為主，在數位電視服務逐步普及，全球數位電視用戶數仍將維持成長趨勢，除歐洲國家積極推動數位電視外，美國也已經回收類比頻道，轉換成數位廣播頻道，因應美國與歐洲兩大市場積極發展數位視訊的發展，再加上中國與新興市場的推波助瀾，高階電視與數位機上盒在未來幾年將呈現穩定成長。

(2) 衛星通訊部分

全球對高解析度電視(HDTV, High-definition television)及高畫質節目數量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地區性、多語言頻道的快速成長，目前衛星直播電視營運商都提供上千個電視和相當數量的廣播頻道，衛星產品成長的主要動力來自衛星政策的開放和擁有廣大人口的國家，包括中國大陸、印度、印尼、蘇俄、巴西、阿根廷、墨西哥和非洲等；目前最成熟的衛星電視市場為北美和歐洲。

(3) 光纖收視部分

FTTx 網路(Fiber To The x, 光纖到 x, 其中 x 代表光纖線路的目的地)的建設不僅是各電信營運商爭相努力的目標，更是各國綜合競爭力評比與發展科技優勢的重要指標，因此在各國家政府的推動下，FTTx 建設也日益普及。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射頻晶片之競爭利基來自於三個層面：

(1) 射頻專長：

所有晶片之電路均採自行研發，沒有對外採購，可以快速且不受牽制地提供 Time-To-Market 的產品。

(2) 技術服務：針對客戶設計過程遇到的疑難雜症，迅速為客戶端解決問題。

(3) 最佳性價比(Cost-Performance ratio, CP 值)的產品：

本公司的晶片售價並非市場最低，但是比歐美大廠更具有價格優勢，讓客戶使用本公司的射頻晶片也能獲利，商務上建立雙贏的共生關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研發人才經驗豐富，滿足客戶需求的重要關鍵

本公司在矽晶調諧器上擁有自主研發設計能力，已培育眾多研發人才，可提供開發穩定優化、高整合度產品，且與客戶互動緊密，讓產品開發更能貼近客戶需求，而不是閉門造車，故可滿足客戶所需各項系統解決方案與即時區域服務的需求，這是本公司市場佔有率提升的重要關鍵。

B. 行銷通路緊密結合，確保大量出貨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業務行銷通路早已擴及全球客戶群，並與晶圓代工夥伴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對於成本及出貨品質能有效管理，確保大量出貨的競爭優勢。

C. 亞洲市場發展迅速，已為全球最重要的消費市場

隨亞洲市場的興起，尤其是中國大陸市場的消費能力提升，部份產品規格將考慮市場當地文化特性與需求，本公司於台灣及大陸均設有營運據點，積極接近市場以提升服務效率。

(2) 不利因素：

A. 需依賴晶圓代工廠之 RF CMOS 製程

因應對策：

本公司之技術門檻需要晶圓代工廠的配合，將持續投入更多研發經費與人員，並且與晶圓代工廠夥伴共同調適出合適的 RF COMS 製程參數，甚至更積極地與晶圓代工廠的協調最新製程之開發進度與晶圓成本，才能掌握商機提供更省電，更有成本優勢的晶片。

B. 科技產業日新月異，競爭態勢日益提高，產品生命週期相對較短

因應對策：

將強化在技術及行銷能力的差異化與競合策略運用，以確保公司業務成效。並積極引進更多研發人才與技術，以迅速推出市場客戶需求的產品，並預計開拓更多的主力客戶，結成堅強的策略聯盟，以強化市場地位和產銷優勢。

C. 歐美地區景氣與金融情勢之變化，進而影響全球其他區域

因應對策：

除了緊密接觸客戶、有效掌握終端市場變化，並持續為長期成長投資核心技術，並全力強化現金流量管理及內部資源配置，以確保永續發展的競爭能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說明
矽晶調諧器RF晶片、調制器晶片	A.應用於數位、類比、智能電視信號接收。 B.應用於數位有線接收系統(DVB-C)。 C.應用於衛星接收系統(DVB-S2/S)。 D.應用於地面數位電視廣播信號接收系統(Terrestrial DTV)。 E.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之移動電視應用。
衛星系統控制晶片	A.降頻器切換開關。 B.高度整合之鎖相環降頻器。 C.各類客製化之高頻衛星應用設計。 D.DiSEqC相關衛星應用設計。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專注於 IC 電路的設計開發，並委託晶圓廠生產，以及下游的封測廠負責封裝測試，主要產品生產製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情況
晶圓	甲公司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公司	208,077	100.00	無	甲公司	237,244	99.22	無
2	—	—	—	—	乙公司	1,862	0.78	無
	進貨淨額	208,077	100.00		進貨淨額	239,10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隨銷售金額增加，進貨金額隨之成長。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338,437	52.10	無	A 公司	410,402	52.74	無
2	B 公司	72,042	11.09	無	B 公司	120,892	15.54	無
3	其他	239,091	36.81	無	其他	246,840	31.72	無
	銷貨淨額	649,570	100.00		銷貨淨額	778,13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與銷貨客戶的關係良好穩定，因拓展產品應用之廣度，導致銷貨淨額比例略有小幅度的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主要商品	生產量值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IC	—	108,967	514,802	—	122,786	567,600
	合計	—	108,967	514,802	—	122,786	567,600

註1：本公司產品係委託晶圓廠製造晶圓，再委託封裝測試廠進行封裝及測試作業，並無產能限制。

增減變動原因：隨銷售金額之成長，故產量及產值隨之增加。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射頻晶片	3,021	28,137	65,873	621,433	4,189	32,083	92,418	746,051
	合計	3,021	28,137	65,873	621,433	4,189	32,083	92,418	746,051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係以外銷為導向，除因產品組合變動導致平均售價略為調降外，仍持續擴大全球市占率以提振營收。

三、從業員工資訊

單位：人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人數	業務及管理人員	15	17
	研發人員	38	34
	合計	53	51
平均年歲(年)		35	36
平均服務年資(年)		2.46	3.3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6%	4%
	碩士	43%	43%
	大學(專)	51%	53%
	高中(含以下)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的 IC 產品均委外加工，故無自有工廠。

五、勞資關係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包括勞健保、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等。另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其他各項福利事項，包括年度旅遊、部門聚餐、婚喪喜慶補助、三節禮金及生日禮金等。

(二)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員工規劃完善之教育訓練，如新人訓練、專業技術、個人效能等訓練課程。

(三)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適用新制，每月依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四)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五)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各種管理規章制度，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仍有效存續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10.28~105.10.27	購料及營運周轉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5.02.25~106.02.24	購料及營運周轉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12.11~109.12.10	建築物抵押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12.11~109.12.10	建築物抵押 中長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69,2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637
無形資產					6,916
其他資產					4,620
資產總額					860,419
流動負債					217,442
非流動負債					70,629
負債總額					288,0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2,348
股本					224,649
資本公積					63,871
保留盈餘					283,934
其他權益					(106)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572,348
					註2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406,476	539,723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9,265	49,671	
無形資產			762	1,301	
其他資產			480	600	
資產總額			416,983	591,295	
流動負債			124,990	164,760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	—	
負債總額			124,990	164,760	
股本			145,108	226,212	
			201,174	204,842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資 本 公 積				26,136	29,39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4,683	192,129	
	分 配 後			44,565	130,677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173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91,993	426,535	
	分 配 後			271,875	365,083	

註1：100~101 年度未編製合併報告；另 102~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661,4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198
無形資產						6,916
其他資產						4,620
資產總額						860,4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7,442
	分配後					註2
非流動負債						70,6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8,071
	分配後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72,348
股本						224,649
資本公積						63,8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3,934
	分配後					註2
其他權益						(106)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2,348
	分配後					註2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

4.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65,468	140,205	388,712	532,263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基金及投資		—	—	17,778	7,978	
固定資產		7,818	8,084	9,251	49,082	
無形資產		523	340	762	1,301	
其他資產		785	1,336	480	600	
資產總額		74,594	149,965	416,983	591,2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897	43,668	124,990	164,689	
	分配後	18,897	43,668	145,108	226,141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897	43,668	124,990	164,689	
	分配後	18,897	43,668	145,108	226,141	
股本		139,800	143,050	201,174	204,842	
預收股本		—	13,980	—	—	
資本公積		11,023	11,134	26,136	29,3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5,126)	(61,867)	64,683	192,129	
	分配後	(95,126)	(61,867)	44,565	130,67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7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697	106,297	291,993	426,535	
	分配後	55,697	106,297	271,875	365,08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民國100~101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5.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778,134
營業毛利						323,342
營業損益						171,0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113
稅前淨利						193,1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3,257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153,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97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3,2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2,9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每股盈餘						7.25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6.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495,870	649,570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營業毛利			231,526	316,951	
營業損益			113,860	143,57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970	20,1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0)	(2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6,550	163,55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6,550	147,564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26,550	147,564	
每股盈餘			7.35	7.31	

註1：100~101 年度未編製合併報告；另 102~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778,134
營業毛利					323,342
營業損益					170,6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06
稅前淨利					193,1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3,257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153,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97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3,2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2,9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每股盈餘					7.25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8.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51,204	197,924	495,870	649,570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營業毛利	24,379	92,552	231,526	316,951	
營業損益	(9,939)	33,160	114,343	153,5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49	1,770	12,911	20,1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6)	(1,671)	(704)	(10,19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476)	33,259	126,550	163,49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476)	33,259	126,550	147,56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9,476)	33,259	126,550	147,564	
每股盈餘	(0.68)	2.32	7.35	7.31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民國100~101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或核閱報告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或核閱報告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或核閱報告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本公司自103年度起因應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之需求，改由二位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33.48
					357.93
					307.78
					273.58
					12,075.06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5
	平均收現日數					57
	存貨週轉率(次)					4.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1
	平均銷貨日數					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10
	權益報酬率(%)					30.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5.99
	純益率(%)					19.70
	每股盈餘(元)					7.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財務槓桿度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本公司自 104 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二期資料可供比較分析。						

註1：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4 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33.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7.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4.21
	速動比率(%)					270.02
	利息保障倍數(%)					12,072.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5
	平均收現日數					57
	存貨週轉率(次)					4.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1
	平均銷貨日數					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11
	權益報酬率(%)						30.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5.97
	純益率(%)						19.70
	每股盈餘(元)						7.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財務槓桿度						1.00

註1：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4 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97	27.86	採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編 製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151.57	858.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5.21	327.58	
	速動比率(%)				279.98	269.15	
	利息保障倍數				9,735.62	2,597.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13	11.06	
	平均收現日數				19	33	
	存貨週轉率(次)				4.91	4.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7	5.73	
	平均銷貨日數				74	9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7.16	22.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1.75	1.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65	29.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55	41.07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56.60	70.09	
	比率(%)	稅前純益			62.91	79.84	
	純益率(%)				25.52	22.72	
	每股盈餘(元)				7.35	7.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4.18	68.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3.22	148.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34	23.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0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財務結構：因 103 年度購買辦公室，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
- 償債能力：主要係因 103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2 年度高，致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 經營能力：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與應收款項收現日數的變動，主要係因 103 年度延長部分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存貨週轉率(次)的減少，係因 103 年度隨營運規模擴大後的正常備貨；應付帳款週轉率(次)的增加，係因 103 年底積極控管原料與加工費用的採購；固定資產週轉率(次)與總資產週轉率(次)的減少，係因 103 年度購買辦公室。
- 獲利能力：103 年的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分別占實收資本的比率增加，係因淨利持續成長，另 103 年度因購置辦公室及隨獲利之成長，保留盈餘增加，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2 年度下滑。
- 現金流量：103 年度因估列獎勵員工分紅及所得稅之費用，故現金流量比率較 102 年度下滑，另因購置辦公室等固定資產及發放現金股利，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 102 年度下降。

註 1：100~101 年度未編製合併報告；另 102~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33	29.12	29.97	27.86	採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12.38	1314.98	3156.34	869.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6.44	321.08	310.99	323.19	
	速動比率(%)		239.81	229.73	266.36	264.74	
	利息保障倍數		—	833.57	10,546.83	2,596.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65	27.09	19.13	11.06	
	平均收現日數		6	13	19	33	
	存貨週轉率(次)		2.83	3.70	4.91	4.06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3	4.25	4.67	5.73	則 編 製
	平均銷貨日數		129	99	74	9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13	24.89	57.21	22.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1.76	1.75	1.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46)	29.65	44.65	29.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3)	41.06	63.55	41.0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11)	23.18	56.84	74.94	
	(%)	稅前純益	(6.78)	23.25	62.91	79.81	
	純益率(%)		(18.51)	16.80	25.52	22.72	
	每股盈餘(元)		(0.68)	2.32	7.35	7.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45)	67.87	135.13	74.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7.36)	(19.98)	194.72	154.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71)	25.95	56.74	26.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9	1.10	1.03	1.0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因 103 年度購買辦公室，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
2. 償債能力：主要係因 103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2 年度高，致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3. 經營能力：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與應收款項收現日數的變動，主要係因 103 年度延長部分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存貨週轉率(次)的減少，係因 103 年度隨營運規模擴大後的正常備貨；應付帳款週轉率(次)的增加，係因 103 年底積極控管原料與加工費用的採購；固定資產週轉率(次)與總資產週轉率(次)的減少，係因 103 年度購買辦公室。
4. 獲利能力：103 年的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分別占實收資本的比率增加，係因淨利持續成長，另 103 年度因購置辦公室及隨獲利之成長，保留盈餘增加，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2 年度下滑。
5. 現金流量：103 年度因估列獎勵員工分紅及所得稅之費用，故現金流量比率較 102 年度下滑，另因購置辦公室等固定資產及發放現金股利，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 102 年度下降。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純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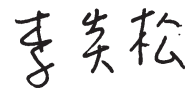
三、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郭紹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李炎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96)金管證(六)第02720號

(97)金管證(六)第37690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四 月 十二 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407,369	47	\$ 321,430	54	\$ 284,433	68
1200	應收帳款	四、六.2及十二	161,979	19	78,792	13	38,698	10
130x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10,257	1	4,296	1	3,473	1
1410	存貨	四及六.3	74,248	9	95,496	16	54,740	13
1470	預付款項		118	-	576	-	1,092	-
14xx	其他流動資產		15,275	2	39,133	7	24,040	6
	流動資產合計		669,246	78	539,723	91	406,476	9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179,637	21	49,671	9	9,265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5	6,916	1	1,301	-	7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6	2,396	-	811	-	2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2,224	-	600	-	4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1,173	22	52,383	9	10,777	2
1xxx	資產總計		\$ 860,419	100	\$ 592,106	100	\$ 417,25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流動負債		\$	-	\$	-	\$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十二	-	-	-	-	26,968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78,847	9	37,581	6	51,6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84,643	10	111,231	19	45,03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6	37,277	4	15,144	3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16,437	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8	-	339	-	1,37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7,442	25	164,295	28	124,99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68,563	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6	2,066	-	1,276	-	27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629	8	1,276	-	270
2xxx	負債總計		288,071	33	165,571	28	125,2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9	224,649	26	204,842	35	201,174
3110	資本公積	四、五、六.9及10	63,871	8	29,391	5	26,136
3200	保留盈餘	六.9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1,225	2	6,468	1	-
3310	未分配盈餘		262,709	31	185,661	31	64,683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283,934	33	192,129	32	64,683
3400	其他權益		(106)	-	173	-	-
3xxx	權益總計		572,348	67	426,535	72	291,9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0,419	100	\$ 592,106	100	\$ 417,2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 778,134	100	\$ 649,5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	(454,792)	(58)	(332,619)	(51)
5900	營業毛利		323,342	42	316,951	49
6000	營業費用	四、五及六.8、10、12、13				
6100	推銷費用		(23,045)	(3)	(19,230)	(3)
6200	管理費用		(24,836)	(3)	(25,78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389)	(14)	(128,359)	(20)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270)	(20)	(173,373)	(27)
7000	營業利益		171,072	22	143,578	22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4				
7020	其他收入		8,071	1	8,217	1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58	2	11,820	2
7900	財務成本		(16)	-	(63)	-
7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13	3	19,974	3
8000	稅前淨利		193,185	25	163,552	25
83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6	(39,928)	(5)	(15,988)	(2)
8361	本期淨利		153,257	20	147,564	23
85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9)	-	173	-
87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9)	-	173	-
8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978	20	147,737	23
8800	淨利歸屬於：	六.17				
8810	母公司業主		153,257		147,564	
8900	綜合損益歸屬於：					
8910	母公司業主		152,978		147,737	
9000	每股盈餘(元)					
90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7	7.25		7.31	
9020	本期淨利					
903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7	6.33		6.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01,174	\$26,136	\$-	\$64,683	\$-	\$291,993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68	(6,46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118)	-	(20,118)
D1	103年度淨利	-	-	-	147,564	-	147,564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	1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7,564	173	147,7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668	3,255	-	-	-	6,923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204,842	\$29,391	\$6,468	\$185,661	\$173	\$426,535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04,842	\$29,391	\$6,468	\$185,661	\$173	\$426,535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757	(14,757)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1,452)	-	(61,4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3,257	-	153,257
D1	104年度淨利	-	-	-	-	(279)	(279)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9)	(2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3,257	(279)	152,97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807	34,480	-	-	-	54,287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24,649	\$63,871	\$21,225	\$262,709	\$106	\$572,348

董事長：林坤禧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93,185	\$ 163,5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872)	(43,140)
A20000	調整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4)	(1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63)	(1,058)
A20100	折舊費用	3,048	2,5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559)	(44,318)
A20200	攤銷費用	4,448	51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54	-				
A20900	利息費用	16	63				
A21200	利息收入	(2,849)	(2,88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49)	(2,88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214	3,2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452)	(20,11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848	15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073	3,668
A31150	應收帳款	(83,541)	(40,0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621	(16,4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73)	(731)				
A31200	存貨	21,248	(40,756)				
A31230	預付款項	458	5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858	(15,093)				
A32130	應付票據	-	(26,968)				
A32150	應付帳款	41,266	(14,0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588)	66,2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	(1,0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791	95,2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9)	1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61	2,79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939	36,9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	(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430	284,4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590)	(37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369	\$321,4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146	97,5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度
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豐功里公道五路二段363號3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為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5)、(6)、(10)、(15)、(16)、(18)、(19)及(20)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產品之技術諮詢及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使用之有效利率核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本集團固定資產之折舊除機器設備採生產數量法，餘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建築	50年
試驗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5年直線法攤銷	2年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在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勵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勵係由新的獎勵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勵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勵計畫視同原始獎勵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本集團對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庫存現金	\$1,153	\$636	\$175
支票及活期存款	268,514	102,907	150,546
定期存款	137,702	217,887	133,712
合 計	<u>\$407,369</u>	<u>\$321,430</u>	<u>\$284,433</u>

2. 應收帳款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應收帳款	\$162,333	\$78,792	\$38,698
減：備抵呆帳	(354)	-	-
合 計	<u>\$161,979</u>	<u>\$78,792</u>	<u>\$38,698</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01.01	\$-	\$-
當期發生之金額	354	354
104.12.31	<u>\$354</u>	<u>\$354</u>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4.12.31	\$154,373	\$7,606	\$-	\$-	\$-	\$-	\$161,979
103.12.31	68,259	8,600	813	562	395	163	78,792
103.01.01	36,220	2,478	-	-	-	-	38,698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存貨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原 料	\$11,746	\$27,114	\$21,602
在 製 品	45,895	21,408	21,657
製 成 品	16,607	46,974	11,481
合 計	<u>\$74,248</u>	<u>\$95,496</u>	<u>\$54,740</u>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54,792千元及332,619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6,677千元及(4,247)千元。前述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製成品之呆滯品減少所致。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01.01	\$-	\$-	\$1,852	\$13,955	\$988	\$40,647	\$57,442
增 添	2,600	1,380	-	5,783	-	124,109	133,872
處 分	-	-	-	(4,296)	(226)	-	(4,5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3)	-	(13)
重分類移轉	93,440	71,316	-	-	-	(164,756)	-
104.12.31	<u>\$96,040</u>	<u>\$72,696</u>	<u>\$1,852</u>	<u>\$15,442</u>	<u>\$749</u>	<u>\$-</u>	<u>\$186,779</u>
103.01.01	\$-	\$-	\$1,852	\$12,759	\$314	\$-	\$14,925
增 添	-	-	-	1,819	674	40,647	43,140
處 分	-	-	-	(623)	-	-	(623)
103.12.31	<u>\$-</u>	<u>\$-</u>	<u>\$1,852</u>	<u>\$13,955</u>	<u>\$988</u>	<u>\$40,647</u>	<u>\$57,442</u>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	\$-	\$1,550	\$5,952	\$269	\$-	\$7,771
折 舊	-	-	-	2,856	192	-	3,048
處 分	-	-	-	(3,504)	(170)	-	(3,6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3)	-	(3)
104.12.31	<u>\$-</u>	<u>\$-</u>	<u>\$1,550</u>	<u>\$5,304</u>	<u>\$288</u>	<u>\$-</u>	<u>\$7,142</u>
103.01.01	\$-	\$-	\$1,550	\$4,014	\$96	\$-	\$5,660
折 舊	-	-	-	2,405	169	-	2,574
處 分	-	-	-	(467)	-	-	(4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4	-	4
103.12.31	<u>\$-</u>	<u>\$-</u>	<u>\$1,550</u>	<u>\$5,952</u>	<u>\$269</u>	<u>\$-</u>	<u>\$7,771</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96,040</u>	<u>\$72,696</u>	<u>\$302</u>	<u>\$10,138</u>	<u>\$461</u>	<u>\$-</u>	<u>\$179,637</u>
103.12.31	<u>\$-</u>	<u>\$-</u>	<u>\$302</u>	<u>\$8,003</u>	<u>\$719</u>	<u>\$40,647</u>	<u>\$49,671</u>
103.01.01	<u>\$-</u>	<u>\$-</u>	<u>\$302</u>	<u>\$8,745</u>	<u>\$218</u>	<u>\$-</u>	<u>\$9,26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4.01.01	\$1,839	\$1,169	\$3,008
增添－單獨取得	466	9,597	10,063
104.12.31	<u>\$2,305</u>	<u>\$10,766</u>	<u>\$13,071</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3.01.01	\$781	\$1,169	\$1,950
增添－單獨取得	1,058	-	1,058
103.12.31	\$1,839	\$1,169	\$3,008
攤銷及減損：			
104.01.01	\$662	\$1,045	\$1,707
攤銷	325	4,123	4,448
104.12.31	\$987	\$5,168	\$6,155
103.01.01	\$439	\$749	\$1,188
攤銷	223	296	519
103.12.31	\$662	\$1,045	\$1,707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1,318	\$5,598	\$6,916
103.12.31	\$1,177	\$124	\$1,301
103.01.01	\$342	\$420	\$76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研發費用	\$4,448	\$519

6. 短期借款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30,000千元、20,000千元及40,000千元。

7.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1.700%	自105年1月至109年12月，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35,000	1.552%	自105年1月至109年12月，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8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437)		
合計：	\$68,563		

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八。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61千元及1,767千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4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24,649千元、204,842千元及201,174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2,465千股、20,484千股及20,117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新股增資金額為3,668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新股增資金額為19,807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亦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發行溢價	\$58,797	\$25,190	\$25,109
員工認股權	-	4,171	997
其他	5,074	30	30
合計	<u>\$63,871</u>	<u>\$29,391</u>	<u>\$26,13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本條A至D款的餘額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配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此函令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326	\$14,757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395	61,452	3.0	3.0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次發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均得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

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或普通股股票面值10元孰高者為之。認股權人除因違法或違反本公司規定而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股權認購數量外，民國一〇〇年第一次、民國一〇一年第一次、民國一〇二年第一次、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及民國一〇四年第一次發行之認股權係自被授予該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後，可分別就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50%、75%及100%，行使認股權利。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0.01.20	800	\$10.00
101.01.17	1,000	10.00
102.01.10	800	15.00
103.01.23	1,000	20.00
104.01.16	1,000	25.00

針對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為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0.01.20 發行	101.01.17 發行	102.01.10 發行	103.01.23 發行	104.01.16 發行
股利殖利率	0%	0%	7.00%	3.00%	0%
預期波動率	45.88%~47.33%	43.75%~45.14%	36.20%~41.93%	34.03%~38.97%	33.41%~33.45%
無風險利率	0.483%	0.75%	1.00%	0.96%~1.10%	0.95%~1.00%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4~5 年	4~5 年	4~5 年	4~5 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446	\$16.16	1,235	\$12.04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742	22.00	943	20.00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365)	18.36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1,981)	15.69	(367)	10.0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207)	22.00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1,446	16.16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36	10.0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20.39		\$13.00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3.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00-\$20.00	4.58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3,214	\$3,25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783,241	\$662,59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107)	(13,022)
合 計	\$778,134	\$649,570

12.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不超過一年	\$1,880	\$2,164	\$2,0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31	2,138	4,288
合 計	\$2,611	\$4,302	\$6,361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4,341	\$3,042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1,266	\$61,266	\$-	\$106,107	\$106,107
勞健保費用	-	5,045	5,045	-	4,144	4,144
退休金費用	-	1,961	1,961	-	1,767	1,767
伙食費用	-	1,127	1,127	-	745	745
折舊費用	-	3,048	3,048	-	2,574	2,574
攤銷費用	-	4,448	4,448	-	519	519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應提撥比例不低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董事監察人酬勞應提撥比例不高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按比例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為26,000千元及6,4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酬勞及董監酬勞與上述帳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2,500千元及2,500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2,849	\$2,889
其他收入－其他	5,222	5,328
合 計	\$8,071	\$8,217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4,906	\$11,9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8)	(156)
合 計	\$ 14,058	\$11,820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6	\$63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 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9)	\$-	\$(279)	\$-	\$(279)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 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	\$-	\$173	\$-	\$173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0,723	\$15,52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95)	465
所得稅費用	\$39,928	\$15,988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93,185	\$163,552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32,841	\$27,80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7)	(15,67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135	3,810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9	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9,928	\$15,988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1	\$1,135	\$1,946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1,276)	(340)	(1,616)
遞延所得稅費用		\$79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65)		\$33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1		\$2,3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76		\$2,066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0	\$541	\$811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270)	(1,006)	(1,276)
遞延所得稅費用		\$(4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46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0		\$8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0		\$1,276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96年	\$42,490	\$-	\$-	\$8,508	106年
97年	51,367	-	-	51,367	107年
98年	123,237	-	53,759	123,237	108年
99年	31,639	-	31,639	31,639	109年
100年	9,353	-	9,353	9,353	110年
		\$-	\$94,751	\$224,10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千元、1,695千元及17,442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670千元、437千元及0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3,254	\$320	\$-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8.55%及7.36%。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53,257	\$147,56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152	20,1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7.25	\$7.31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53,257	\$147,56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152	20,180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千股)	1,420	2,048
員工紅利－現金(千股)	1,643	1,34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215	23,573
稀釋每股盈餘(元)	\$6.33	\$6.2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779	\$14,811
退職後福利	377	35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297	4,159
合計	\$21,453	\$19,32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04.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68,736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此事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06,216	\$320,794	\$284,258
應收帳款淨額	161,979	78,792	38,698
其他應收款	10,257	4,296	3,473
合 計	<u>\$578,452</u>	<u>\$403,882</u>	<u>\$326,429</u>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63,490	\$148,812	\$123,62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5,000	-	-
合 計	<u>\$248,490</u>	<u>\$148,812</u>	<u>\$123,62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843千元及1,47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85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3.21%、93.25%及97.4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4.12.31				
應付款項	\$163,490	\$-	\$-	\$163,490
借款	17,731	35,462	35,462	88,655
103.12.31				
應付款項	148,812	-	-	148,812
103.01.01				
應付款項	123,620	-	-	123,62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或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455	32.81	\$408,649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人民幣	11,654	4.998	58,24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43	32.81	\$24,378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584	31.62	\$176,566
人民幣	7,462	5.101	38,06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6	31.62	\$29,602
103.01.0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753	29.85	\$231,424
人民幣	3,492	4.938	17,24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73	29.85	\$49,951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分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4,906千元及11,976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三。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視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台 灣	\$32,083	\$28,137
香 港	591,460	435,094
中 國	118,969	176,929
韓 國	30,273	8,812
其 他	5,349	598
合 計	<u>\$778,134</u>	<u>\$649,570</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台 灣	\$186,114	\$50,383	\$10,013
中 國	439	589	14
合 計	<u>\$186,553</u>	<u>\$50,972</u>	<u>\$10,027</u>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式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A客戶	<u>\$411,415</u>	<u>\$338,343</u>
B客戶	<u>\$120,892</u>	<u>\$72,042</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2. 在轉換日前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7,775	\$-	\$(23,342)	\$284,43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應收帳款	38,698	-	-	38,698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3,473	-	-	3,473	其他應收款	
存貨	54,740	-	-	54,740	存貨	
預付款項	1,092	-	-	1,092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698	-	23,342	24,040	其他流動資產	1
流動資產合計	<u>406,476</u>			<u>406,476</u>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u>9,265</u>	-	-	<u>9,26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u>762</u>	-	-	<u>762</u>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480	-	-	4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70	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其他資產合計	<u>480</u>			<u>750</u>		
資產總計	<u>\$416,983</u>			<u>\$417,253</u>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6,968	\$-	\$-	\$26,96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51,622	-	-	51,622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45,030	-	-	45,030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714	-	-	714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656	-	-	65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124,990</u>			<u>124,990</u>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70	2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負債總計	<u>124,990</u>			<u>125,260</u>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01,174	-	-	201,17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6,136	-	-	26,136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64,683	-	-	64,683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總計	<u>291,993</u>			<u>291,993</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416,983</u>			<u>\$417,2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0,360	\$-	\$(38,930)	\$321,43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應收帳款	78,792	-	-	78,792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4,296	-	-	4,296	其他應收款	
存貨	95,496	-	-	95,496	存貨	
預付款項	576	-	-	576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203	-	38,930	39,133	其他流動資產	1
流動資產合計	539,723			539,723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49,671	-	-	49,6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1,301	-	-	1,301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600	-	-	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811	8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其他資產合計	600			1,411		
資產總計	\$591,295			\$592,106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37,581	\$-	\$-	\$37,581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5,144	-	-	15,144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111,231	-	-	111,231	其他應付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5	-	(465)	-	-	2
其他流動負債	339	-	-	33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64,760			164,295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276	1,2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負債總計	164,760			165,571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04,842	-	-	204,842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9,391	-	-	29,39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468	-	-	6,468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85,661	-	-	185,661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3	-	-	173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總計	426,535			426,535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91,295			\$592,106	負債及權益總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649,570	\$-	\$-	\$649,57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332,619)	-	-	(332,619)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316,951			316,95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9,230)	-	-	(19,230)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25,784)	-	-	(25,784)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28,359)	-	-	(128,359)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173,373)			(173,373)		
營業利益	143,578			143,578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889	-	-	2,889	其他收入	3
兌換淨利	11,976	-	-	11,97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
什項收入	5,328	-	-	5,328	其他收入	3
合計	20,193			20,1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3)	-	-	(63)	財務成本	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6)	-	-	(1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合計	(219)			(219)		
稅前利益	163,552	-	-	163,552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15,988)	-	-	(15,988)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147,564			147,564	本期淨利	
					後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
				1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3
				173		
				\$147,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利息收現數為2,797千元，利息支付數為63千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將原始到期日六個月至一年之定期存款依其性質重分類，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致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23,342千元及38,930千元。

2.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270千元及811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270千元及1,276千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集團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皆為0元。

3.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4.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 有限公司	1	委託研究費	\$10,000	依合約而定	1.2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6,392	\$6,392	215,000	100.00%	\$7,062	\$512	\$512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181 (註)	11,810	40,000	100.00%	1,149	-	-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6,318	6,318	212,500	100.00%	6,988	512	-	

註：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共減少股數360,000股。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宏觀微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 產品之技術 諮詢及服務	\$6,244 (USD210)	經由第三地區投 資事業間接投資 (註2)	\$6,244 (USD210)	\$-	\$-	\$512	100.00%	\$512	\$6,918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244 (USD210)	\$6,244 (USD210)	\$343,40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漢唐股份有限公司，再由漢唐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宏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4：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五、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96)金管證(六)第02720號

(97)金管證(六)第37690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四 月 十二 日



宏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399,886	46	\$ 314,206	53	\$ 267,435	64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161,979	19	78,792	13	38,698	9
130x	其他應收款		9,996	1	4,064	1	3,453	1
1410	存貨	四及六.3	74,248	9	95,496	16	54,740	13
1470	預付款項		90	-	572	-	3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275	2	39,133	7	24,042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1,474	77	532,263	90	388,712	9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8,211	1	7,978	2	17,77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79,198	21	49,082	8	9,251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6,916	1	1,301	-	7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7	2,396	-	811	-	2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4	-	600	-	4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945	23	59,772	10	28,541	7
1xxx	資產總計		\$ 860,419	100	\$ 592,035	100	\$ 417,25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董事長：林坤德



宏觀信託不動產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	-	\$	-	\$	7
2150	應付票據		78,847	9	37,581	6	26,968	12
2170	應付帳款		84,643	10	111,160	19	51,62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37,277	4	15,144	3	45,03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7	16,437	2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8	238	-	339	-	1,3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7,442	25	164,224	28	124,990	3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8	68,563	8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7	2,066	-	1,276	-	2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629	8	1,276	-	270	-
2xxx	負債總計		288,071	33	165,500	28	125,260	30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0	224,649	26	204,842	35	201,174	48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63,871	7	29,391	5	26,136	6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25	3	6,46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709	31	185,661	31	64,683	16
	保留盈餘合計		283,934	34	192,129	32	64,683	16
3400	其他權益		(106)	-	173	-	-	-
3xxx	權益總計		572,348	67	426,535	72	291,993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0,419	100	\$ 592,035	100	\$ 417,25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裕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 778,134	100	\$ 649,5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	(454,792)	(58)	(332,619)	(51)
5900	營業毛利		323,342	42	316,951	49
6000	營業費用	五及六.6、13、14				
6100	推銷費用		(23,045)	(3)	(16,779)	(2)
6200	管理費用		(24,836)	(3)	(18,30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828)	(14)	(128,359)	(20)
	營業費用合計		(152,709)	(20)	(163,446)	(25)
6900	營業利益		170,633	22	153,505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5				
7010	其他收入		7,952	1	8,2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58	2	11,820	2
7050	財務成本		(16)	-	(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2	-	(9,97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06	3	9,988	1
7900	稅前淨利		193,139	25	163,49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39,882)	(5)	(15,929)	(2)
8000	本期淨利	六.16	153,257	20	147,564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9)	-	17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9)	-	1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978	20	147,737	23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18				
	基本每股盈餘		7.25		7.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6.33		6.26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宏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3110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01,174		\$26,136	\$-	\$64,683	\$-	\$291,993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468	(6,468)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118)	-	(20,118)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7,564	-	147,564
D3	103年度淨利	-		-	-	-	173	173
D5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7,564	173	147,737
N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7,564	173	147,737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668		3,255	-	-	-	6,92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204,842		\$29,391	\$6,468	\$185,661	\$173	\$426,535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04,842		\$29,391	\$6,468	\$185,661	\$173	\$426,535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757	(14,757)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1,452)	-	(61,452)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3,257	-	153,257
D3	104年度淨利	-		-	-	-	(279)	(279)
D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53,257	(279)	152,978
N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3,257	(279)	152,978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807		34,480	-	-	-	54,28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24,649		\$63,871	\$21,225	\$262,709	\$(106)	\$572,34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93,13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493	(133,872)
A20010	調整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4)
A201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79	(10,063)
A20200	折舊費用	2,9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559)
A20300	攤銷費用	4,448				519	
A20900	呆帳費用	354				-	
A21200	利息費用	16				63	
A21900	利息收入	(2,729)				(2,876)	
A224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214				3,2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512)				9,9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5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94)	85,000
A31150	應收帳款	(83,5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9)	(61,4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4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756)	31,073
A31200	存貨	21,2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621
A31220	預付費用	482				(2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858				(15,091)	
A32130	應付票據	-				(26,968)	
A32150	應付帳款	41,266				(14,0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517)				66,1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				(1,0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337				104,4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84	85,6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	314,2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54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0)	\$399,8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618				106,8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度
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豐功里公道五路二段363號3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5)、(6)、(10)、(15)、(16)、(18)、(19)及(20)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使用之有效利率核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本公司固定資產之折舊除機器設備採生產數量法，餘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年
試驗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5年直線法攤銷	2年直線法攤銷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勵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勵係由新的獎勵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勵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勵計畫視同原始獎勵計畫之修改。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本公司對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庫存現金	\$1,088	\$636	\$158
支票及活期存款	261,096	95,683	133,565
定期存款	137,702	217,887	133,712
合 計	<u>\$399,886</u>	<u>\$314,206</u>	<u>\$267,435</u>

2. 應收帳款淨額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應收帳款	\$162,333	\$78,792	\$38,698
減：備抵呆帳	(354)	-	-
淨 額	<u>\$161,979</u>	<u>\$78,792</u>	<u>\$38,698</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01.01	\$-	\$-
當期發生之金額	354	354
104.12.31	<u>\$354</u>	<u>\$354</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4.12.31	\$154,373	\$7,606	\$-	\$-	\$-	\$-	\$161,979
103.12.31	68,259	8,600	813	562	395	163	78,792
103.01.01	36,220	2,478	-	-	-	-	38,698

3. 存貨淨額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原 料	\$11,746	\$27,114	\$21,602
在 製 品	45,895	21,408	21,657
製 成 品	16,607	46,974	11,481
合 計	\$74,248	\$95,496	\$54,740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54,792千元及332,619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6,677千元及(4,247)千元。前述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製成品之呆滯品減少所致。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7,062	100%	\$6,829	100%	\$6,182	100%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	1,149	100%	1,149	100%	11,596	100%
合 計	\$8,211		\$7,978		\$17,778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待驗設備	
成 本：							
104.01.01	\$-	\$-	\$1,852	\$13,955	\$300	\$40,647	\$56,754
增 添	2,600	1,380	-	5,783	-	124,109	133,872
處 分	-	-	-	(4,296)	(226)	-	(4,522)
重分類移轉	93,440	71,316	-	-	-	(164,756)	-
104.12.31	\$96,040	\$72,696	\$1,852	\$15,442	\$74	\$-	\$186,104
103.01.01	\$-	\$-	\$1,852	\$12,759	\$300	\$-	\$14,911
增 添	-	-	-	1,819	-	40,647	42,466
處 分	-	-	-	(623)	-	-	(623)
103.12.31	\$-	\$-	\$1,852	\$13,955	\$300	\$40,647	\$56,754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	\$-	\$1,550	\$5,952	\$170	\$-	\$7,672
折 舊	-	-	-	2,856	52	-	2,908
處 分	-	-	-	(3,504)	(170)	-	(3,674)
104.12.31	\$-	\$-	\$1,550	\$5,304	\$52	\$-	\$6,906
103.01.01	\$-	\$-	\$1,550	\$4,014	\$96	\$-	\$5,660
折 舊	-	-	-	2,405	74	-	2,479
處 分	-	-	-	(467)	-	-	(467)
103.12.31	\$-	\$-	\$1,550	\$5,952	\$170	\$-	\$7,672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96,040	\$72,696	\$302	\$10,138	\$22	\$-	\$179,198
103.12.31	\$-	\$-	\$302	\$8,003	\$130	\$40,647	\$49,082
103.01.01	\$-	\$-	\$302	\$8,745	\$204	\$-	\$9,2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本：			
104.01.01	\$1,839	\$1,169	\$3,008
增添－單獨取得	466	9,597	10,063
104.12.31	\$2,305	\$10,766	\$13,071
103.01.01	\$781	\$1,169	\$1,950
增添－單獨取得	1,058	-	1,058
103.12.31	\$1,839	\$1,169	\$3,008
攤銷及減損：			
104.01.01	\$662	\$1,045	\$1,707
攤銷	325	4,123	4,448
104.12.31	\$987	\$5,168	\$6,155
103.01.01	\$439	\$749	\$1,188
攤銷	223	296	519
103.12.31	\$662	\$1,045	\$1,707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1,318	\$5,598	\$6,916
103.12.31	\$1,177	\$124	\$1,301
103.01.01	\$342	\$420	\$76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研發費用	\$4,448	\$519

7. 短期借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30,000千元、20,000千元及40,000千元。

8.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1.700%	自105年1月至109年12月，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35,000	1.552%	自105年1月至109年12月，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8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437)		
合計：	\$68,563		

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八。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61千元及1,767千元。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4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24,649千元、204,842千元及201,174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2,465千股、20,484千股及20,117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新股增資金額為3,668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新股增資金額為19,807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亦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發行溢價	\$58,797	\$25,190	\$25,109
員工認股權	-	4,171	997
其他	5,074	30	30
合計	\$63,871	\$29,391	\$26,13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提繳稅捐。
- 彌補虧損。
- 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本條A至D款的餘額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配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此函令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及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326	\$14,757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395	61,452	3.0	3.0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次發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均得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

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或普通股股票面值10元孰高者為之。認股權人除因違法或違反本公司規定而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股權認購數量外，民國一〇〇年第一次、民國一〇一年第一次、民國一〇二年第一次、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及民國一〇四年第一次發行之認股權係自被授予該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後，可分別就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50%、75%及100%，行使認股權利。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0.01.20	800	\$10.00
101.01.17	1,000	10.00
102.01.10	800	15.00
103.01.23	1,000	20.00
104.01.16	1,000	25.00

針對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為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0.01.20 發行	101.01.17 發行	102.01.10 發行	103.01.23 發行	104.01.16 發行
股利殖利率	0%	0%	7.00%	3.00%	0%
預期波動率	45.88%~47.33%	43.75%~45.14%	36.20%~41.93%	34.03%~38.97%	33.41%~33.45%
無風險利率	0.483%	0.75%	1.00%	0.96%~1.10%	0.95%~1.00%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4~5 年	4~5 年	4~5 年	4~5 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446	\$16.16	1,235	\$12.04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742	22.00	943	20.00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365)	18.36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1,981)	15.69	(367)	10.0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207)	22.00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1,446	16.16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36	10.0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20.39		\$13.0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3.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00-\$20.00	4.58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3,214	\$3,25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2.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783,241	\$662,59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107)	(13,022)
營業收入淨額	\$778,134	649,570

13.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不超過一年	\$418	\$824	\$82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824
合 計	\$418	\$824	\$1,648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804	\$2,278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6,970	\$56,970	\$-	\$101,819	\$101,819
勞健保費用	-	3,997	3,997	-	3,051	3,051
退休金費用	-	1,961	1,961	-	1,767	1,767
伙食費用	-	1,127	1,127	-	745	745
折舊費用	-	2,908	2,908	-	2,479	2,479
攤銷費用	-	4,448	4,448	-	519	51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4人及42人。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應提撥比例不低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董事監察人酬勞應提撥比例不高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發放。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按比例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為26,000千元及6,4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上述帳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2,500千元及2,500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2,729	\$2,876
其他收入－其他	5,223	5,328
合 計	\$7,952	\$8,204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4,906	\$11,9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8)	(156)
合 計	\$14,058	\$11,820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6	\$63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9)	\$-	\$ (279)	\$-	\$ (279)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	\$-	\$173	\$-	\$173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0,677	\$15,46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95)	465
所得稅費用	<u>\$39,882</u>	<u>\$15,929</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93,139</u>	<u>\$163,493</u>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32,834	\$27,79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7)	(15,67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135	3,8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9,882</u>	<u>\$15,929</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1	\$1,135	\$1,946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1,276)	(340)	(1,616)
遞延所得稅費用		<u>\$79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65)</u>		<u>\$33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11</u>		<u>\$2,3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76</u>		<u>\$2,066</u>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0	\$541	\$811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270)	(1,006)	(1,276)
遞延所得稅費用		<u>\$(46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		<u>\$(46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0</u>		<u>\$8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70</u>		<u>\$1,276</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 抵減年度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96年	\$42,490	\$-	\$-	\$8,508	106年
97年	51,367	-	-	51,367	107年
98年	123,237	-	53,759	123,237	108年
99年	31,639	-	31,639	31,639	109年
100年	9,353	-	9,353	9,353	110年
		<u>\$-</u>	<u>\$94,751</u>	<u>\$224,104</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千元、1,695千元及17,442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670千元、437千元及0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3,254	\$320	\$-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8.55%及7.36%。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53,257	\$147,56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152	20,1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7.25	\$7.31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53,257	\$147,56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152	20,180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千股)	1,420	2,048
員工紅利－現金(千股)	1,643	1,34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215	23,573
稀釋每股盈餘(元)	\$6.33	\$6.2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委託研究費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10,000	\$-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交易係依合約而定。

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779	\$14,811
退職後福利	377	351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297	4,159
合 計	\$21,453	\$19,32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04.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68,736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98,798	\$313,570	\$267,277
應收帳款淨額	161,979	78,792	38,698
其他應收款	9,996	4,064	3,453
合 計	\$570,773	\$396,426	\$309,428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63,490	\$148,741	\$123,62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5,000	-	-
合 計	\$248,490	\$148,741	\$123,62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828千元及1,414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85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3.21%、93.25%及97.4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4.12.31				
應付款項	\$163,490	\$-	\$-	\$163,490
借款	17,731	35,462	35,462	88,655
103.12.31				
應付款項	148,741	-	-	148,741
103.01.01				
應付款項	123,620	-	-	123,62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或假設如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411	32.81	\$407,213
人民幣	10,357	4.998	51,76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43	32.81	\$24,387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08	31.62	\$170,988
人民幣	7,060	5.101	36,0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6	31.62	\$29,602
	103.01.0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366	29.85	\$219,864
人民幣	2,212	4.938	10,92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73	29.85	\$49,951

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4,906千元及11,976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三。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一。

十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2. 在轉換日前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0,777	\$-	\$(23,342)	\$267,435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應收帳款淨額	38,698	-	-	38,698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3,453	-	-	3,453	其他應收款	
存貨	54,740	-	-	54,740	存貨	
預付款項	344	-	-	344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700	-	23,342	24,042	其他流動資產	1
流動資產合計	<u>388,712</u>			<u>388,712</u>	流動資產合計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7,778</u>			<u>17,778</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u>9,251</u>	-	-	<u>9,25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u>762</u>	-	-	<u>762</u>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480	-	-	4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70	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其他資產合計	<u>480</u>			<u>750</u>		
資產總計	<u>\$416,983</u>			<u>\$417,253</u>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6,968	\$-	\$-	\$26,96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51,622	-	-	51,622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45,030	-	-	45,030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714	-	-	714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656	-	-	65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124,990</u>			<u>124,990</u>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70	2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負債總計	<u>124,990</u>			<u>125,260</u>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01,174	-	-	201,17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6,136	-	-	26,136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64,683	-	-	64,683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總計	<u>291,993</u>			<u>291,993</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416,983</u>			<u>\$417,2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3,136	\$-	\$(38,930)	\$314,206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應收帳款淨額	78,792	-	-	78,792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4,064	-	-	4,064	其他應收款	
存貨	95,496	-	-	95,496	存貨	
預付款項	572	-	-	572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203	-	38,930	39,133	其他流動資產	1
流動資產合計	532,263			532,263	流動資產合計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78	-	-	7,9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49,082	-	-	49,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1,301	-	-	1,301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600	-	-	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811	8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其他資產合計	600			1,411		
資產總計	\$591,224			\$592,035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37,581	\$-	\$-	\$37,581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5,144	-	-	15,144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111,160	-	-	111,160	其他應付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5	-	(465)	-	-	2
其他流動負債	339	-	-	33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64,689			164,224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276	1,2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負債總計	164,689			165,500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04,842	-	-	204,842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9,391	-	-	29,39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468	-	-	6,468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85,661	-	-	185,661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3	-	-	1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總計	426,535			426,535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91,224			\$592,0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649,570	\$-	\$-	\$649,57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332,619)	-	-	(332,619)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316,951			316,95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6,779)	-	-	(16,779)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18,308)	-	-	(18,308)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28,359)	-	-	(128,359)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163,446)			(163,446)		
營業利益	153,505			153,505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876	-	-	2,876	其他收入	3
兌換淨利	11,976	-	-	11,97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
什項收入	5,328	-	-	5,328	其他收入	3
合計	20,180			20,1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3)	-	-	(63)	財務成本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973)	-	-	(9,9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6)	-	-	(1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合計	(10,192)			(10,192)		
稅前利益	163,493	-	-	163,493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15,929)	-	-	(15,929)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147,564			147,564	本期淨利	
					後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
				1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3
				1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147,737		

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利息支付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利息收現數2,784千元與利息支付數63千元，係單獨予以揭露，列示於營業活動項下。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將原始到期日六個月至一年之定期存款依其性質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23,342千元及38,930千元。

2.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270千元及811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270千元及1,276千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公司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皆為0元。

3. 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4.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 有限公司	1	委託研究費	\$10,000	依合約而定	1.2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6,392	\$6,392	215,000	100.00%	\$7,062	\$512	\$512	
	康暉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181 (註)	11,810	40,000	100.00%	1,149	-	-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6,318	6,318	212,500	100.00%	6,988	512	-	

註：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共減少股數360,000股。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深圳宏觀微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射頻精體電路 產品之技術 諮詢及服務	\$6,244 (USD210)	經由第三地區投 資事業間接投資 (註2)	\$6,244 (USD210)	\$-	\$-	\$512	100.00%	\$512	\$6,918	\$-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244 (USD210)	\$6,244 (USD210)	\$343,40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漢唐股份有限公司，再由漢唐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宏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4：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539,723	669,246	129,523	24
固定資產	49,671	179,637	129,966	262
無形資產	1,301	6,916	5,615	432
其他資產	1,411	4,620	3,209	227
資產總額	592,106	860,419	268,313	45
流動負債	164,295	217,442	53,147	32
長期負債	—	68,563	68,563	—
其他負債	1,276	2,066	790	62
負債總額	165,571	288,071	122,500	74
股本	204,842	224,649	19,807	10
資本公積	29,391	63,871	34,480	117
保留盈餘	192,129	283,934	91,805	4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3	(106)	(279)	(161)
股東權益總額	426,535	572,348	145,813	34
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營收成長，現金、應收帳款也同步增加所致。 2. 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因購買辦公室供營業使用。 3.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流動資產及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成長，致相對之應付款隨之增加及因 104 年度獲利增加，故應付所得稅亦同步增加所致。 5. 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購買土地及建築設備作研究及辦公室供營業使用，故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 6.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7.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因員工認股權認列相關費用所致。 8.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獲利成長所致。 9. 股東權益總額：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及因業績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649,570	778,134	128,564	20
營業成本	332,619	454,792	122,173	37
營業毛利	316,951	323,342	6,391	2
營業費用	173,373	152,270	(21,103)	(12)
營業淨利	143,578	171,072	27,49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974	22,113	2,139	11
稅前淨利	163,552	193,185	29,633	18
減：所得稅費用	15,988	39,928	23,940	150
稅後淨利	147,564	153,257	5,693	4
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新產品導入及市場開發有成，產品出貨量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3. 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度因調整研發方向，致使相對應之研發費用減少。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4. 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且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5.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且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6.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以及歷年虧損彌補已於 103 年度使用完畢。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參考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並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預估未來業績將會持續成長，且財務將可配合業務之成長及獲利之挹注，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7,588	177,146	79,558	8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4,318)	(145,559)	(101,241)	22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6,450)	54,621	71,071	(432)
匯率影響數		177	(269)	(446)	(252)
淨現金流入(出)		36,997	85,939	48,942	132
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獲利增加產生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104年度因購買辦公室供營業使用。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購買辦公室供營業使用，故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105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07,369	162,611	136,228	706,208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獲利增加產生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購買實驗儀器與辦公室搬遷等支出。					
(3)融資活動：發放現金股利、償還辦公室貸款及辦理現金增資。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104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此情形。

五、104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並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有比例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100%	512	認列被投資公司利益	無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暫無營運	無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100%	512	認列被投資公司利益	無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100%	512	營業狀況正常	無

(三)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截至年報刊印日，暫無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A. 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2,889	0.44	2,849	0.37
利息費用	63	0.01	17	0.0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889 仟元、及 2,849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44%及 0.37%，影響尚屬微小。

另本公司於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63 仟元及 17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01%及 0.01%，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亦屬有限。

B. 未來因應措施

隨著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自有資金日益充裕，從而對金融機構借款之倚重情形甚低，本公司仍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隨時掌握利率變化及爭取優惠利率。

(2)匯率

A. 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兌換利益 (損失)淨額	11,976	1.84	14,906	1.9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11,976 仟元及 14,906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84%、及 1.92%。產生兌換利益(損失)主要係因美金匯率波動所致，對整體損益之影響程度尚屬不大。

B. 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人員隨時掌握市場資訊並注意匯市之變動，適時作外幣部位之控管與調整，將集團之匯率變動影響降至最低。

(3)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必要時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背書保證之管理」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辦法，以適用於本公司之遵循依據。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射頻積體電路(RF IC)及整合射頻系統(RF System)之研發與設計，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視產品開發進度逐項編列，持續投資於專業技術人員、設備及新技術開發，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不定期指派專業人員接受內、外訓之相關課程，或必要時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或機構以因應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維護公司形象，並未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營運理念為不斷提昇技術及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近年來集團營運持續創高，內部持續創新，企業形象良好；在集團成長之際，除追求員工及股東之利潤外，亦當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購併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A. 在進貨方面，由於台灣半導體產業之上下游從設計、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等專業分工已日趨成熟，IC 設計廠商為取得可靠且穩定的產能，以及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產能充分及交期配合等因素，皆趨向與特定之晶圓代工廠及封測廠商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本公司為一專業 IC 設計公司，產品全數委外代工生產，為求品質穩定、產能順暢及成本考量而與特定晶圓代工廠長期配合往來，加上製程日趨複雜，與本公司配合之晶圓代工廠彼此依存度更形提高，本公司與目前之晶圓供應商往來多年，關係良好，並無缺貨之風險。
- B. 在銷貨方面，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第一大客戶為 A 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52.10%及 52.74%，A 公司主要從事數位電視等消費性家電相關產業，為視頻方案專用晶片供應商，係本公司長期穩定合作之客戶，且收款狀況良好，此外，除繼續開發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維持現有關係，另一方面，隨著新產品之開發，本公司亦會積極拓展新客源，以期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未有大量移轉股權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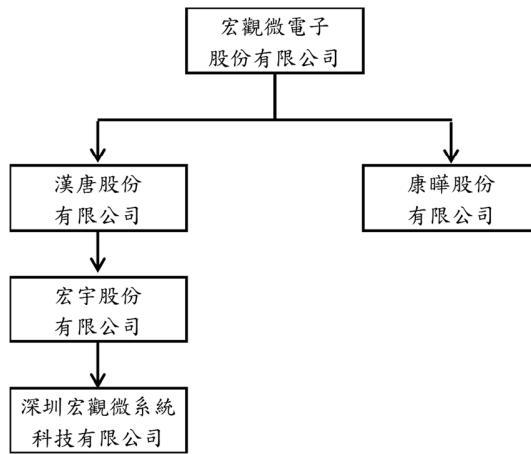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00	100%	1,181	1,149	—	—	—	—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5,000	100%	6,392	7,062	—	—	—	—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12,500	100%	6,318	6,988	—	—	—	—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00%	6,244	6,918	—	—	—	—

註：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三) 依公司法 369-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同上表。

(四)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人員相關資料：同上表。

(五)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致力於射頻積體電路(RF IC)及整合射頻系統(RF System)的設計、生產及行銷。

(六)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

關係企業名稱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孫德風	0	0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孫德風	0	0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孫德風	0	0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永健	0	0
	監 事	嚴文芳	0	0

(七)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稅後損益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	台幣	1,181	1,149	—	1,149	—	—	—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台幣	6,392	7,062	—	7,062	—	—	512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台幣	6,318	6,988	—	6,988	—	—	512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77	1,384	—	1,384	1,952	83	74

(八)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況：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坤禧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四 月 十二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形。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坤禧



